

# WIPO



A/42/3

原文：英文

日期：2006年8月21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四十二届系列会议

2006年9月25日至10月3日，日内瓦

20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计划执行概览

*秘书处编拟的报告*

## 导 言

1. 本计划执行概览（以下称“概览”）总结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2006年前六个月执行的活动。本概览向成员国清楚地介绍了审议期间2006-2007计划和预算中的每一计划的导向，按照WIPO战略框架和战略目标 出版物第360C/PB0607号进行了分列。

2. 本概览不应被看作是对“2004-2005两年期计划效绩报告”（文件A/42/2）的更新。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编拟着眼于本组织以结果为导向的管理框架，并评估目标和预期结果落实的进展，而概览的目的是在相关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提交前，向成员国提供某年度计划执行的初步情况。因此，本概览的重点是活动的落实进展，而不是提供计划执行情况的细节。

3. 为便于参考，WIPO战略框架作为本文件的附件一。附件二是本文件的索引。

## 战略目标一：促进知识产权文化

### 计划 01：联系公众和交流

#### *媒体事务*

4. WIPO 继续拓展并巩固与国际传媒界和瑞士媒体的联络。一月至六月共发布了约 30 份媒体公报，大约有 1,700 篇报道与本组织有关。年初，WIPO 侧重将媒体注意力转移到 2005 年服务领域中所取得的成就上来，如 PCT 体系、马德里体系和域名争议解决服务。媒体对如下领域持续关注，版权问题、国际专利制度改革成果、国际商标制度的发展、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问题、传统知识(TK)、民间文学和遗传资源(GR)的获取。组织新闻发布会、情况通报会、安排媒体采访 WIPO 官员（书面、电视和广播），内容涉及各个方面。向专业出版机构提供了 WIPO 在专门领域相关工作的文章。

5. 制作并向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提供了 25 期“*新闻中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新闻文摘周刊。

6. 在公共事务方面，向包括 1,500 名政府官员、商界人士和学生在内的 52 个团组介绍了本组织的概况，以及涵盖一个或多个知识产权专门主题的许多更有深度的项目。

7. 组织了 10 次艺术展，藉以证明创新与版权之间的联系。在展览提供国代表团的支持下，共吸引了约 5,000 名观众。为各种国际年鉴和其他类似出版物提供了 16 条新的或者更新的关于本组织的条目，以及对本组织和知识产权常见问题的解答。

8. WIPO 还参加了由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举办的联合国宣传小组(UNCG)会议（维也纳，6月）。

#### *与私营部门合作伙伴关系*

9. 持续实施筹集预算外资源的项目。与私营部门合作伙伴关系项目的框架性指南的起草和完善已经接近尾声。与联合国基金会就以高效和透明的方式获取第三方资源的探讨也在持续进行。

10. 私营部门在支持本组织合作伙伴关系项目方面持续表现出高度热情，美国的知识产权利益相关人表达了愿意与 WIPO 建立合作关系的意向。许多捐资者尤为关注向本组织教育活动方面提供支持。

11. 大学等其他机构继续积极探索与本组织建立外部资金提供的合作伙伴关系。2006 年，WIPO 首先与范德比尔特大学在双方于 2005 年签定的谅解备忘录(MoU)基础上展开合作。合作伙伴关系将促进范德比尔特大学与一个发展中国家大学在教育和技术

转化项目合作计划的实施。为此，与非洲几个相关大学的管理者举行了多次会议。成员国将继续对这项倍受关注的合作关系计划的潜力进行研讨。

### **团体形象和新产品开发**

12. 通过向普通公众和目标群体提供内容广泛的新信息产品（170 种）和更新产品（10 种），继续努力发展、扩大和改进本组织的宣传活动和团体形象。根据对 2005 年底进行的 WIPO 杂志读者调查反馈的分析，WIPO 杂志将内容范围扩充，增加了更有深度的涉及当前知识产权问题的文章。来自 130 个不同国家的读者调查反馈反映了杂志读者群的地理多样性。绝大多数的反馈者来自法律界、知识产权局和大学。杂志为世界知识产权日采用了一个新的更具当代气息的设计。开发了网络版的杂志，这有助于增加发行量而不增加成本，重新设计的 WIPO 网站预期在 2006 年下半年对外公开。

13. 成员国要求提供 WIPO 七种出版物的四种语言译本。前一年对于小册子和漫画进行翻译绝大多数的要求已经完成。今年的要求侧重于更长、更有深度的出版物。

14. 2006 年剑桥大学出版社同意与 WIPO 联合制作和出版一本知识产权术语的新词典。这本新的参考书将为知识产权学术界和从业人员弥补一个重要的空缺，该书的销售将会产生一个新的版税来源。

15. 作为本组织努力为年轻人提供知识产权教材的部分成果，已经出版了法语和西班牙语版本的宣传手册《学习过去，创造未来：发明与专利》。对于该系列丛书第二部分版权的出版工作已经开始。

### **多媒体产品**

16. 随着对组织内部多媒体和音像产品服务认识的不断提高，导致为研讨会和会议的需要而使用各种活动录像带和对发言进行录象的需求持续增长，这项服务有助于降低本组织的差旅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 **公共宣传**

17. 努力合作提升成员国内的知识产权意识已经取得显著成效。为世界知识产权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大学、联合国信息中心以及提出要求的企业分发了约 1500 份宣传材料。制作了围绕“一切都始于构思”这一主题的 30 秒电视宣传短片，在 CNN、BBC 以及国家电视网播出。据报道约 76 个成员国围绕世界知识产权日展开了提高知识产权意识活动，有关细节可以从 WIPO 网站获得。总干事世界知识产权日致词在绝大多数活动上得到宣传，并被媒体广泛接受。

18. 为网络广播制作了数个新产品，并为 WIPO 各部门定制了相关产品（会议材料、条幅、报告、封面、证书等等）。

19. WIPO 网站的重新设计工作正在进行。新网站的试验版本正结合组织内部用户群体测试的反馈进行完善，预期在 2006 年下半年对外公布。

20. 销售 7,923 份产品获得了 800,000 瑞郎的收入。由于从网站免费下载产品数量的增加导致了销量的持续降低。WIPO 杂志广告的销售是一个值得考虑的弥补宣传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的潜在方法。

21. 信息中心继续接待来访者以及解答关于本组织和知识产权的常见问题

### **信息管理/图书馆**

22. WIPO 图书馆收藏持续增至 35,000 件。由于预算紧缩，审议期内馆藏仅根据特殊需求进行了最小增加。

23. 对有历史价值的知识产权收藏进行电子记录的项目仍在进行。目前有大约 100 件国际会议过程记录和具有历史价值的知识产权书籍可以进行电子查阅。

24. 实施了一个新的图书管管理系统—KOHA，预期 2006 年 7 月完成，WIPO 员工届时可以使用。互联网开放查询目录随后即将实施，这将会方便组织外的研究人员查询馆藏。

25. 新的“目录”服务将允许本组织员工在期刊内部流通前即可看到有关文章目录，可以直接获得并阅读，这极大的减少了杂志传阅单的使用。

26. 图书馆外来访问者数量保持稳定，每周大约 10 到 15 名，包括一些长期集中研究项目的访问者。

27. 有关知识产权立法的信息和文献显著扩大。通过更新电子查阅法律汇编 (CLEA) 数据库，截至 6 月 30 日，出版了 122 个国家的法律，以及欧共体、安第斯共同体、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WIPO 管理的和非 WIPO 管理的条约和公约有关的 3, 800 件著录项目和 2,960 件法律全文。

### **WIPO 奖项**

28. 报告期内，共颁发了大约 85 个奖项。在国家、国际竞赛和发明展览会期间，颁发了 54 项 WIPO 杰出发明人金奖，向 14 位声名显赫的发明人颁发了创造荣誉证书，以表彰他们杰出的成就。向作者和创新者颁发了 14 项 WIPO 创新奖，以表彰他们在多个艺术领域的创作，例如音乐、舞蹈、视觉艺术、文学、电影、设计和多媒体。最后，向 3 个国家的企业颁发了 WIPO 创新企业奖杯。

29. 出版了一本新的关于 WIPO 奖项计划基本情况的小册子。

### **WIPO 大学倡议**

30. WIPO 大学倡议计划持续发展和扩张。在报告期末，来自 43 个国家（来自非洲、阿拉伯地区、亚太、拉美和加勒比、中欧、中亚的某些国家）的 58 所大学、公共研发机构加入该项目，并委任了大学知识产权协调员(UIPCs)。大学倡议计划向参与机

构提供大量的信息产品及服务，包括 **WIPO** 大学倡议文件包和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包。

31. 与欧洲专利局(EPO)就其他项目进行了合作，为当前的和预期的大学知识产权协调员在喀麦隆、立陶宛、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举办了知识产权意识提高和能力建设讲习班。此外，正在处理来自 40 个大学和公共研发机构要求加入的申请。

## 计划 02：对外协调

### 对外关系

32. 2006 年 3 月，本组织设立对外关系协调局(COER)，旨在更好的理解本组织的构思和目标，进一步增强 **WIPO** 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33. 本组织积极参与了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HLCM)、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HLCP)、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CEB)的活动，以及参加了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HLCM)和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HLCP)会议（维利亚斯勒马歇，法国、2 月和 3 月）、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春季会议（马德里，四月），就联合国管理改革和其他涉及联合国系统共同利益的问题进行了探讨。**WIPO** 还参加了联合国资助的关于管理改革的会议（日内瓦和纽约），包括管理与监督指导委员会会议、以及联合国秘书长根据 2005 年世界峰会结论文件建立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广泛一致性的高级专家会议，还参加了欧洲共同体与联合国财务与行政框架协议(FAFA)工作组第三次年会（纽约，4 月）。此外，**WIPO** 继续与联合检查组(JIU)合作，**WIPO** 对根据联合国大会决议(60/204 号)向第 61 届会议提交的“全球化环境下创新、科技的作用”报告提供了帮助。

34. **WIPO** 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了世界卫生组织（WHO）执行委员会 4 月份的会议，就知识产权、革新与公共卫生委员会（CPIH）的报告举行了讨论，并参加了第 59 届世界卫生大会（日内瓦，5 月），在 CPIH 的报告之后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公共健康、创新、基本健康研究和知识产权的决议。

35. **WIPO** 向世界卫生组织、全球健康研究论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生物伦理机构委员会、联合国粮农组织（FAO）、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召集的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以及联合国部门间生物技术委员会提供了实质性帮助。

36. **WIPO** 还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 就由其起草的关于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中的知识产权问题继续展开合作，并参与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担保物权工作组和专家组的工作，以及知识产权团体的相关会议。

37. 本组织继续发展与国际电信联盟（ITU）的合作，特别是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召开之后。该峰会于 2005 年 11 月在突尼斯召开，为日内瓦行动计划的行动纲领提供了一个象征的、大概的协调人/仲裁人名单，其作用包括：信息交换、知识创

造、最佳做法共享以及向建设多方利益相关者与公共/私营部门之间合作伙伴关系提供援助。协调人/仲裁人的选拔程序还没有最终完成，未来工作时间即将确定。本组织受邀称为协调人/仲裁人，而其他联合国的机构，包括 ITU、UNESCO、WHO、世界气象组织（WMO）、国际劳工组织（ILO）、FAO、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以及其他选定的组织，都已成为协调人/仲裁人。ITU、UNESCO 和 UNDP 在行动计划实施中继续发挥领导协调的作用。联合国大会认可了世界信息峰会的成果，赞同它们坚定的发展趋势，并委托联合国秘书长召集一个多方利益相关者政策对话论坛，称为网络治理理论论坛(IGF)。应希腊政府的邀请，第一次网络治理理论论坛将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在雅典举行。WIPO 参加了在日内瓦召开关于论坛准备工作的磋商会。IGF 主要负责：网络管理关键组成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发展中国家网络管理的能力建设以及互联网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38. 本组织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特别是为了观察国际标准和知识产权的关系，在 6 月参加了 ISO 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联合就专利和版权政策召开的讨论会。

39. 本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WTO）在两组织于 1995 年签定的协议框架下继续展开合作。在技术援助活动进行合作，其中包含向 WTO 为发展中国家和/或最不发达国家（LDCs）举办的国际和地区会议上派出发言人。

40. 通过 WIPO 和 WTO 总干事之间的多次讨论，两组织联合建立了顾问团，并于 6 月召开了第一次会议。顾问团将定期会晤，对两组织都至关重要的问题进行讨论，促进当前机制的合作。第一次会议日程主要着眼于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领域的合作。签定协议的主要目的是增加地区和国家层面的联合活动级别，向最不发达国家给予特别关注，拓宽这些活动的范围，涵盖知识产权和公共政策问题、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人力资源开发和知识产权资产发展。

41. 本组织以观察员或专家的身份继续参加 WTO 的会议，包括 5 月的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以及 TRIPS 理事会 6 月举行的特殊和常规会议。

42. 本组织继续扩大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应他们的要求，WIPO 与国际工业产权事务律师联合会（FICPI）、国际商会（ICC）联合举办了会议。并计划在下半年与国际许可证主管人员协会（LESI）、保护工业产权国际联合会（AIPPI）以及国际商标协会（INTA）举办类似的会议。

43. 本组织还出席了数个非政府组织的年会，并参加了关于与他们工作有关的 WIPO 问题的会议。期间，WIPO 就进一步的合作以及新的共同活动举行了深入讨论。

44. 对于改进与其他团体的关系给予特别关注，例如向消费者提供关于 WIPO 服务和活动的信息。

45. 本组织继续发展与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联络事务处（NGLS）的合作，旨在联合国和非联合国机构之间交换信息，更好的处理与私营部门和公众社会的关系。

### **本组织纽约协调处**

46. 本组织纽约协调处代表本组织继续参加联合国的会议，例如联合国安理会、成员国大会、6 个主要委员会、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CEB）、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就如下问题进行讨论：联合国秘书处和管理改革、世界信息峰会后续工作、面向最不发达国家关于实施布鲁塞尔行动计划的高层会议准备情况的审查与更新。

47. 与私营部门和公众社会团体协作，继续组织了多个知识产权活动，包括与作者协会联合举办了“文明的基石”的活动，超过 200 人参加。在美国大学中继续开办讲座。

48. 通过与国际知识产权协会联合举办关于 PCT 的研讨会，进一步增强了与知识产权专门协会的关系。此外，通过实习生计划，使来自不同国家的 9 名实习生获得了锻炼。

### **本组织布鲁塞尔协调处**

49. 本组织布鲁塞尔协调处继续与相关的政策制定者、意见提出者和其它利益相关人保持和发展关系。而且，继续定期向本组织总部的同事提供相关活动信息、以及欧盟层面及其成员国以及其他方面的进展。

### **本组织华盛顿联络处**

50. 本组织华盛顿联络处致力于增强美国政府领导、国会议员及其工作人员、产业界、非政府组织、消费者个体和从业人员对本组织目标和工作的理解认识。

51. 与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创造与创新经济中心（CIEC）合作，在美国国会举行了 2006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庆祝活动。超过 150 名的知识产权领导和国际代表参加了活动。

52. 联络处继续出版“WIPO 电讯”新闻通讯，发表本组织和知识产权有关的文章，并向 1,500 名个人或组织送达了该通讯。

53. 联络处继续关注 and 参与国会、政府、以及知识产权团体关于 WIPO 和国际知识产权问题的有关活动和听证会，增强与华盛顿各使馆之间的合作。

54. 此外，联络处结合 WIPO 其他实质性的成果，继续就广播条约的审议与华盛顿的相关方开展工作。

### **本组织新加坡办事处 ( WSO )**

55. 本组织新加坡办事处（WSO）继续促进本组织和东盟国家的合作。通过与本组织其他部门的合作，举办了“通过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交易，促进东盟国家大学和产业协作”的地区讨论会，以及在 1 月与东盟联合举办了对东盟地区知识产权商业开发

服务 (IP-BDC) 网络中心可行性研究进行评审的讲习班。办事处还参加了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 (AWGIPC) 的有关会议 (胡志明市, 3 月)。

56. 通过如下活动, 进一步创造机会促进对 WIPO 构思和目标的更好理解: 泰国发明人日研讨会和展览 (曼谷, 2 月)、为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举办的国家知识产权研讨会 (雅加达, 4 月), 以及基于知识产权的经济发展的国家巡回研讨会 (马卡提和宿雾市, 菲律宾, 6 月)。其他促进知识产权文化的国家活动包括: 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和研究的国家研讨会 (马尼拉, 1 月)、工业产权管理的培训班 (东京, 2 月), 以及与日本发明与创新研究所 (JIII) 联合组织了关于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创造价值的地区研讨会 (新加坡, 1 月)。办事处还参加了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 (CISAC) 与机械录音与复制版权管理协会国际局 (BIEM) 组织的亚太委员会会议 (新加坡, 4 月)。

57. 本组织和新加坡政府于 2006 年 6 月 26 签订了一份经修订的谅解备忘录。这份谅解备忘录进一步拓宽了双方在向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发展中国家提供知识产权技术援助的领域内合作的范围和深度。

### 计划 03: 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

#### *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

58. 为了帮助成员国的政策制定者更好地认识和理解在利用作为经济发展工具的知识产权资产方面的政策和做法的制定和管理, 针对每一个国家和行业采取专门的策略开展活动, 以确保充分考虑到每一个国家的情况以及发展因素。

59. 本组织的战略目标之一为促进知识产权政策, 确保其根据专门需求整合到国家发展战略和规划之中。因此, 计划在世界各地区展开关于战略使用知识产权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效手段的深入讨论。在审议期内, 在印度新德里、阿曼苏丹国马斯喀特、肯尼亚内罗毕召开了三个为期 5 天的研讨会 (WIPO 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国际研讨会)。主管政策问题的政府高官、知识产权专家、从业人员、外交官参加了会议, 就概念和政策框架进行了探讨。该计划由全体会议和分会场组成, 由于参加人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 具有国际化的特征, 因此研讨会有助于建立跨地区协作和建立发展的网络。

60. WIPO 的一名专家于 5 月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学简要介绍了知识产权政策的建立。

61. 本组织在 2006 年的前六个月参加了如下活动: 由印度产业联盟 (CII) 组织的知识产权峰会 (班加罗尔, 印度, 1 月); 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 FTA) 知识产权讲习班 (罗托鲁瓦, 新西兰, 4 月); Zacco 知识产权管理 (IPM) 第 5 次会议 (哥本哈根, 丹麦, 5 月); 以及由 WIPO 和罗马尼亚政府联合举办的国际贸易中心经理人论坛系列磋商会议 (布加勒斯特, 罗马尼亚, 6 月)。

#### *创新产业*



62. 2006 年前 6 个月，在开展创新产业经济贡献的国家研究方面，向几个国家提供了援助，包括克罗地亚、牙买加、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菲律宾、罗马尼亚和俄罗斯联邦。此外，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许多项目已经确定，将在下半年开始实施。作为创新产业系列丛书的第一本书，*版权产业对国家经济贡献的国家研究报告*（WIPO 出版物第 624 C）号）已经定稿，其中包含 5 个使用 WIPO 指南而完成的国家研究报告。

63. 发展用于评估创新产业的方法学，特别集中于对创新部门经济调查方法的改进，改进收据采集和文化统计方法，设计了一个对政府不实施版权保护所带来的负面影响进行评估的方法。为此，WIPO 参加了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举办的关于评估假冒和盗版影响的会议（巴黎，2 月），继续编写盗版评估指南，向不丹王国政府举办的部门间技术工作组关于文化统计的会议提供服务（不丹，4 月），来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以及 UNESCO 统计机构的专家和当地代表出席会议。

64. 审议期内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有：与加勒比共同市场（CARICOM）秘书处为政策制定者、统计学家和文化工作者联合组织了地区研讨会（乔治城，圭亚那，2 月）；就创新产业对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贡献与阿塞拜疆版权署联合组织了一个次地区研讨会（巴库，阿塞拜疆，6 月）；与坦桑尼亚商业注册和许可局（BRELA）联合举办了一个国家圆桌会议（达累斯萨拉姆，坦桑尼亚，3 月）。

65. 此外，为了使专门的创造者团体更好地利用他们知识产权资产，向他们提供了培训帮助。为此，WIPO 参加了加勒比海电影和市场研讨会（巴巴多斯，5 月），以及由意大利卡塔尼亚经济大学组织的关于文化政策和欧洲整合的让·莫内研讨会（意大利，2 月）。为创造者提供了许多手段，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的创新产业，如出版、音乐、设计和电影。为了帮助创造者更好地管理他们的经济利益以及在文化产业中建立一个有前途的企业，开始编写关于文化企业的指南。为了更好的评估知识产权对创新产业的影响，开展了一项关于创新产业中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的研究。

66. 本组织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参加了一个关于知识产权和创新产业的公众意识普及活动（卢赛，保加利亚，5 月）。WIPO 还向版权经济研究会年度会议（新加坡），以及文化经济协会第 14 次国际会议（维也纳）提供了帮助。WIPO 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和相关政府一起，对由 UNCTAD 和巴西政府联合于 2 月设立的创新经济国际中心提供了支持。而且，WIPO 还对 6 月召开的艺术和文化世界峰会提供帮助，该会议审议了创新产业和艺术对经济以及其他更广泛的社会政策目标增长的贡献。

67. 本组织继续与相关政府和国际组织发展合作伙伴关系，从许多发达国家的支持和帮助下获益。这些联合计划的实施在常规审议中得到保留。

### **知识产权与新技术**

68. 举办了国际知识产权战略巡回研讨班（贝拉、楠普拉、马普托，莫桑比克，2 月），有 160 名研究人员、演讲者、法律从业人员、政策制定者以及中小企业的代表参加。研讨班促使莫桑比克利用 WIPO 审计工具实施了知识产权审计。此外，建立了

一个国家工作组来协调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它代表了重要知识产权战略利益相关人，例如大学研究机构和中小企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是 2006 年该国的重点工作。

69. 为哥伦比亚政府代表团在 WIPO 举办了一个知识产权战略务需会，就由代表 15 个机构的委员会准备的一份知识产权审计报告，以及哥伦比亚发展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方式进行了探讨。

70. 与亚太地区局合作，在日本信托基金（FIT）的资助下，开展了一项关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和实施”的研究。这本小册子是为制定知识产权战略相关的公共和私营机构的政策制定者准备的。

71. 开展了一项关于“大学和研发机构制定知识产权政策的选择”的研究，强调了与研究机构有关的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资产的保护和商业化实施的 10 个问题。

72. 对成员国发展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继续提供帮助，包括在乌干达实施的一个项目和在巴巴多斯进行的知识产权审计过程。

73. 开发了一个新的培训单元“知识产权战略：从研究到发展再到商业化实施”。它面向政策制定者和研究机构的领导，提供了一个知识产权资产创造、发展和商业化实施方法的综述。

74. 与 7 个机构一起联合举办了关于发明支持服务及其管理的地区间讲习班（日内瓦、巴塞尔、伯尔尼、苏黎世，2 月），有来自 12 个国家的 13 名代表参加。目的是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代表提供发明支持服务的组织和管理的实际经验，以及促进发明和刺激创新活动所必需的基础设施。还为了促进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以及知识产权资产的开发，增强对知识产权制度作为经济、社会和技术发展的重要因素的认识和理解。

75. 与巴西知识产权局联合为培训教师举办了成功进行技术许可的培训班（里约热内卢，巴西，3 月）。2006 年，受训者运用成功进行技术许可的方法在巴西的四个地方展开了培训。

76. 而且，与塞内加尔工业和手工业部、塞内加尔发明技术机构、安塔·迪奥普大学联合举办了关于成功进行技术许可讨论会（达喀尔，塞内加尔，4 月），28 个组织参加，61 人获得了许可技术培训。

77. 与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联合举办了关于成功进行技术许可的会议（吉隆坡，马来西亚，5 月），包括研究人员、技术管理人员和政策制定者在内的 60 名代表参加会议。

78. 与非政府组织在技术转让和许可方面的合作仍然十分重要，巴西和马来西亚的许可主管人员协会当地分会（LES）参与了计划，与国际许可证主管人员协会(LESI)代表就双方联合举办活动的计划召开了一个会议。

79. 应阿拉伯理工学院的邀请，与阿拉伯国家地区局联合举办了关于阿拉伯世界知识产权在科学研究、经济和工业增长方面的重要性的会议（大马士革，叙利亚，1月）。应叙利亚原子能委员会的要求，在叙利亚原子能委员会举办了关于彰显技术转让的重要性和研究机构知识产权战略的会议（大马士革，1月）。

80. 本组织参加了关于生命科学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的会议，以及一个南北对话活动（的里雅斯特，意大利，6月）

81. 完成了专利撰写培训课程的开发，包括两周课程所需的一本手册、介绍和练习，以及为期四个月的远程教学。课程以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编写，英语版本 4 月已经在印度理工学院进行试点。35 名参与者，主要是来自印度研究机构的科学家和技术管理者，通过该课程掌握了专利撰写技术。

82. 本组织参加了在硅谷举办的会议（加利福尼亚，2月），会议旨在促进知识产权专家参与 WIPO 面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项目，特别涉及专利撰写和技术许可培训。通过会议，与潜在的合作者和专家建立了联系。

83. 组织了一个东盟商业开发服务中心（BDC）会议（新加坡，1月），为东盟商业团体代表提供了一个机会来研发共享知识产权专门知识和计划的网络。

84. 本组织与日内瓦与日内瓦国际学术网、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联合会(CEMAC)、赞比亚知识产权局、哥伦比亚国家创新与科学政策局(Colciencias)就一个长期项目继续开展合作，该项目主要涉及知识产权培训中心的建设。

85. 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为新加坡国立大学开设了一个知识产权评估的课程（日内瓦，3月）。此外*知识产权评估基础*一书的最终版本已经完成，分为三部分的关于技术开发早期阶段知识产权评估融资关系研究的第一阶段已经在瑞典哥德堡的查尔莫斯理工大学开始实施。

### **中小企业**

86. “企业的知识产权”系列丛书中两本指南《创造一个商标》和《注重外观》的翻译和/或定制工作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匈牙利、意大利、立陶宛、蒙古、摩洛哥、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突尼斯和土耳其已经完成。本组织和国际贸易中心（ITC）联合编写的指南*谈判/技术*也已翻译成克罗地亚语。此外本组织和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出版的“交换价值：技术许可协议谈判技巧：一本培训手册”于 2005 年 1 月发行了英文版，审议期内在西班牙出版发行。

87. “知识产权概论 01”已经以 CD-ROM 和在线提供的方式对外发行，它是面向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的第一部交互式多媒体自学课程，它是本组织与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以及韩国发明促进协会(KIPA)联合开发的一个项目。

88. 准备了 12 篇文章，并在 WIPO 杂志、中小企业通讯、其他中小企业网站，以及其他组织的杂志和期刊上出版。在中小企业网站上还公布了 4 份新的案例分析和 2

个最佳做法。此外，对于英国专利局出版的书籍提供了帮助，该书共分为“国际商标保护：为什么和怎么样？”、“国际专利保护：中小企业的战略问题”和“专利保护”三章。

89. 本组织还为其他期刊准备了 5 篇文章，例如 ICFAI 知识产权期刊，I/P 通讯补充资料（亚特兰大，乔治亚州，美国）以及阿拉伯知识产权协会（ASPIP）电子公报。此外在中小企业网站上公布了三份来自中国的案例分析（盛安德公司），一份来自印度的案例分析（关于玩具制造商），以及一份来自日本的案例分析（Kogyo 公司），并在 3—4 月刊的亚太技术观察上再次发行。

90. 以六种语言对外公布的中小企业网站在审议期内取得了相当大的发展。2006 年 1 至 6 月所有语言网页的浏览总数为 1,116,543。平均每个月从 2005 年 7-12 月的 130,000 增加到 2006 年 1-6 月的 186,000

91. 中小企业司以 6 种语言（阿拉伯语、汉语、英语、法语、俄语和西班牙语）对外每月出版通讯的订阅者数量，已经从 2005 年 12 月底的 18,264 份增加到 2006 年 6 月底的 25,112 份，有 37.5% 的增长。通讯包括关于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的实用信息，其中有最佳的用法和知识产权实用手段。

92. 在埃及和摩洛哥完成了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的国家研究项目。

93. 此外，对在不同地区开展的如下活动承担了组织工作或提供了帮助：

- 非洲：WIPO 与肯尼亚私营部门联盟（KEPSA）联合举办了一次“中小型企业知识产权与特许经营”国家研讨会（内罗毕，2 月）；组织苏丹代表团对 WIPO 总部进行了访问（5 月）；坦桑尼亚知识产权论坛第 6 次年会（达累斯萨拉姆，6 月）；关于利用知识产权为发展服务的博茨瓦那知识产权政策会议（哈博罗内，6 月）；利用知识产权促进本地产业（姆巴巴纳，斯威士兰，7 月）；接待了来日内瓦访问的南非代表团。
- 阿拉伯国家：面向中小企业的两本简短指南《创造一个商标》和《注重外联》阿拉伯语版本的国家定制工作正在埃及（翻译成阿拉伯语），摩洛哥，突尼斯和黎巴嫩（定制成法语版）进行；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竞争力发展的国家研讨会（塞内加尔，4 月）；WIPO 关于知识产权对中小企业的作用的次地区研讨会（卡萨布兰卡，6 月）。
- 亚太：WIPO 和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联合向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的中小企业派出了知识产权考察团（2 月）；第 22 届亚太经合组织知识产权专家组会议（APEC IPEG）以及关于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知识产权的研讨会（河内，2 月）；利用知识产权提高柬埔寨工商业竞争力的 WIPO 国家研讨会（金边，3 月）；专利撰写研讨会（孟买，4 月）；在知识产权研究所（IIPS）发言（孟买，4 月）；WIPO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国家研讨会（文莱达鲁萨兰国，4 月）；国家知识产权日庆祝活动（吉隆坡，4 月）
- 欧亚的一些国家：关于“建设知识产权创新能力”的国际会议（斯洛文尼亚，4 月）；关于中小企业融资的会议（塞尔维亚，6 月）。
- 拉美和加勒比：厄瓜多尔知识产权局（IEPI）2 个发言（厄瓜多尔，3 月）；国家保护竞争和知识产权局（INDECOPI）与国家科学和技术委员会（CONCYTEC）关于技术转让中心建立的计划（秘鲁，3 月）；巴拉圭工商业

部（2 个发言）（巴拉圭，3 月）；WIPO 与加勒比出版商网络(CAPNET)、西印度群岛大学 (UWI)联合举办了关于出版业知识产权管理次地区研讨会（牙买加，3 月；特立尼达和多巴哥，4 月）；与乌拉圭商会合作，举办了如何增加你公司价值的研讨会（4 月）；

- 第二届中小企业国际网络协会全体大会（INSME 4 月）；农业综合企业的知识产权研讨会（乌拉圭，6 月）；与发展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计划（NIPSP）政府代表团举办了务需会（柬埔寨，5 月）

94. 在工业化国家举办了如下活动：“时装、纺织品和创新：现在的未来”为主题的研讨会（意大利，3 月）；中小企业、派生企业和研究中心中创新管理和知识产权的 WIPO—意大利大学校长联合会(CRUI)培训班（意大利，3 月）；法国里昂高等管理学院软件外包企业的知识产权研讨会（法国，4 月）；接待了比利时安特卫普大学代表团（WIPO 总部，4 月）；接待了来访的世界贸易大学(WTU)全球秘书处主任（WIPO 总部，5 月）；接待了知识产权宪章起草专家团（德国，6 月）。

95. 与 WIPO 世界学院合作，举办了中小企业支持机构知识产权实际问题的研讨会（3 月）。

96. 在国际层面上组织了如下活动：为印度管理学院（IIPM）的学生开展了知识产权管理入门培训，有来自德里、孟买、钦奈、班加罗尔、海得拉巴、普那、艾哈迈达巴德的大学 750 名师生参加学习（2 至 6 月）；为来自英国和以色列的知识产权法学生举办了面向商业的知识产权概述课程（31 名学员）；WIPO 为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OECD）成员国知识产权局和其他相关机构举办了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论坛（荷兰，6 月）（45 名参加人）。

#### **WIPO 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PCDA)**

97. 本组织 2005 年 9 月召开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决定“成立一个临时委员会继续开展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IIM)进程，以加速完成对涉及 WIPO 发展议程的各项提案进行的讨论，并在大会 2006 年 9 月会议上向其作出报告及提出任何建议”。还决定“临时委员会应举行两次为期一周的会议”。

98. 在审议期内，WIPO 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PCDA)于 2 月和 6 月分别召开了两次会议。在第一次会议上，PCDA 讨论了如下提案：非洲集团提交的一份题为“关于制定 WIPO 发展议程的非洲提案”（文件 IIM/3/2 Rev.）；智利提交的一份提案（文件 PCDA/1/2）；哥伦比亚提交的一份提案（文件 PCDA/1/3）；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制定 WIPO 伙伴关系计划的提案：对文件 IIM/1/2 中所提问题的阐述”；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古巴、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秘鲁、塞拉里昂、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等代表团提交的一份题为“制定 WIPO 发展议程：近期和较长时期取得具体、实际成果的框架”的提案（文件 PCDA/1/5）。经与各地区集团协调员以及那些以“便于采取行动且具可操作性形式”提交提案的成员国/集团进行磋商，主席起草了一系列提案集，并请各该成员国/集团将各自的提案归入最适当的提案集。提案集和提案将构成 PCDA 第二届会议的讨论依据。

99. 在第二次会议上，PCDA 讨论了上述的提案集和提案，以及一项由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秘鲁、塞拉里昂、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代表团提交的一份题为“关于 PCDA 有关制定 WIPO 发展议程的决定”的提案（文件 PCDA/2/2），以及吉尔吉斯共和国提交的一份题为“关于提交 WIPO 大会的建设的提案”。由于 PCDA 并未达成一致，决定将两次会议的报告提交给大会审议。

#### 计划 04：数字环境中版权的使用

100. 本组织继续开展促进数字环境中国际版权及相关权制度使用的工作，包括通过对文学艺术作品和其他保护客体权利的管理。

101. 继续开发创作者版权计划，使权利所有人和版权作品创作者以最佳管理和保护他们权利的方式开展工作。本组织还继续参加了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后续活动，关注版权相关问题和互联网管理的发展。

102. 于 5 月出版了一本研究报告《自动权利管理系统和版权的限制与例外》。这项研究分析了相关案例，其中数字权利管理（DRM）技术可以作为一个数字环境中版权权利实施限制和例外的手段。这项研究考虑的受益人有两组：涉及远程教育的教育界和视力受损者。对五个国家的法律及其实施进行了记录（澳大利亚、大韩民国、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

103. 本组织还深入参与了有关信息和通讯技术（ICT）标准的活动，特别是在数字权利管理领域。秘书处向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欧洲电信标准化研究所（ETSI）举办的论坛提供了标准相关的版权问题信息。围绕开放源代码软件的问题进行了着重研讨，包括专业协会组织的国际会议，例如计算机法律协会。在数目众多的代表团和会议中，秘书处对如何在书籍环境中增进版权使用和管理给予了重点关注。

#### 计划 05：知识产权与公共政策

104. 审议期内，开展向国际论坛提供中立和信息丰富的意见的活动，包括一些生命科学的公共政策论坛，例如增强作为公共政策手段的专利信息使用，生物伦理学问题包括与全球流行病有关的问题，以及与新的创新结构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例如公共政策优先的生命科学技术专利池。

105. 增强与其他国际机构的协作，向关于知识产权的政策论坛和研讨提供技术建议，例如，农业生物技术、公共健康、被忽视疾病的医疗创新、药物和生物伦理。其中包括对如下组织提供了大量帮助：世界卫生组织（WHO）、全球健康研究论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生物伦理机构委员会、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管理的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和联合国生物技术机构委员会。

106. 在建设背景信息资料、调查、案例分析、生命科学领域中专利地图和其他形式的专利数据分析方面取得进步。

107. 本组织加强向一系列协作分析活动提供意见，包括重点在于评价公共福利创新新形式的行动，例如世界卫生组织知识产权、革新和公共卫生委员会(CIPIH)和国际农业科技发展评估(IAASTD)。于 2006 年 4 月发表的 CIPIH 报告，证实了在本计划内当前政策指导发展的相关性和优先地位。

108. 本组织举办了联合国生物伦理机构间委员会第 5 次会议，由该委员会负责编写了一个关于知识产权和生物伦理的报告草案，可以作为联合国系统内潜在的政策资源使用，现正在委员会内部进行审议。与卫生研究与开发知识产权管理中心(MIHR)合作，举办了一个关于流行病疫苗研发专利池的讲习班，重点在于当前禽流感病毒突变的专利问题以及生物伦理学问题。

109. 与 WIPO 世界学院合作，编写了生物技术与知识产权的远程教学课程草稿。

## 战略目标二：知识产权与国家发展政策和计划相结合

### 计划 06：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110. 本组织继续与发展中国家合作，重点使其政府和其他机构能够意识到他们潜在的知识产权资产。除了提供传统的法律和技术援助活动外，WIPO 帮助成员国制定和实施战略和政策，以便通过创造和开发知识产权推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111. 工作重点是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并实现其国内知识产权立法框架的现代化，建立制度能力，获取技术，创造知识产权财富，通过将知识产权战略与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相结合并执行，从而产生收入和就业机会。继续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求。本组织开展的活动已扩展到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其参与国与国之间的技术转让和交换的能力，并从中获益。

112. 本组织积极帮助发展中国家将知识产权计划与公共政策相整合，例如在卫生、贸易、教育、研究和竞争政策领域，特别重视在国际知识产权条约的灵活性方面给这些国家以指导，尤其是 2003 年多哈宣言中详细阐述的 TRIPS 协议。本组织继续就知识产权与双边、多边和国际组织开展紧密的合作。

113. 作为建立一个有效的和节约成本的评估机制过程的一部分，增强 WIPO 和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在国际评估专家的参与下，举办了一个关于评价和影响分析的讲习班（日内瓦，3 月）。会议目标是对评估领域的最佳做法进行了解，就合作评估形式和指南编制草案征求意见。会中受邀专家强调了 WIPO 应与其他国际组织一样建立合适的观察和评估的框架及制度的需求，通过以下方式：采纳和有效实施 WIPO 的评估政策；推动一个组织范围内的评估文化；使成员国参与观察和评估过程；以及对 WIPO 员工和合作伙伴（例如成员国）进行评估能力培训建立该制度。

114. 本组织启动了知识产权基准点确立的工作，使其作为知识产权资产审计方法和制定国际知识产权战略的补充。其中包括对国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效果和进展进行跟踪而进行目标和措施的选择。

115. 建设了一个知识产权活动开展的数据库（IP-DAD），提供了一个可进行在线检索的信息库，包含 WIPO 自 2000 年以来开展的援助活动，所有感兴趣方都可以使用。这个数据库短期内将在 WIPO 公共网站开放，并按季更新。

116. WIPO 开始对根据信托基金开展的项目和活动管理实施简化和改进，为 WIPO 与信托基金捐赠国家及机构之间的磋商采取了有关措施。



## 非洲地区

117. 在非洲地区，对目前的知识产权政策和实践继续进行评估，为战略制定者如何利用知识产权作为发展的有效手段和确保知识产权与国家发展计划的整合而提供实验数据，在次地区和国家层面启动了作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计划建议的同业审查考察活动。

118. 组织了一个关于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地区讲习班（肯尼亚，2月），向法律界、政府高官、公共和私营部门代表、学术和研发机构员工提供培训，他们都可以作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的人力资源。随后，为知识产权战略的准备工作在如下国家建立了指导委员会，马拉维、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卢旺达、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桑给巴尔）和赞比亚。收到了来自布隆迪、埃塞俄比亚、加纳类似的援助请求。

119. 作为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CPLP）十周年庆典的一部分，与葡萄牙经济和创新部联合为部长举办了一个知识产权会议，以及为工业产权局长举办了一个预备会议（里斯本，4月）。负责发展、贸易、工业、科学技术、知识产权的部长们就“在知识和信息社会中葡萄牙语作为技术支持语言的稳定”这一主题分享了经验。通过了在工业产权领域开展合作的共同战略，预期将在2006年下半年展开工作计划。

120. 与马里政府合作，举办了一个“传统医药和药典的增强：知识产权的作用何在？”的次地区研讨会（巴马科，六月）。这次会议使非洲传统医药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权利人和研究者对于知识产权在增强传统医药和药典中发挥的作用、不同合作伙伴各自的权利以及合作伙伴关系加强框架的建立有了深刻了解。研讨会还讨论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遗传资源的获取问题。

121. 与非洲联盟（AU）联合为驻日内瓦非洲国家大使举办了知识产权讲习班（蒙特勒，5月），作为在非洲发展伙伴计划（NEPAD）框架内制定洲际知识产权战略的一个措施。讲习班的建议将提交给非洲科技部长会议以及随后于2007年召开的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

122. 增强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的活动在中非共和国、佛得角、刚果民主共和国继续进行，推广工业产权局、版权局和集体管理组织的自动化。

123. 举办了一系列关于许可和打击文学艺术作品盗版的情况介绍会和研讨会，包括法官培训班（布基纳法索，4月）和其后召开的信息研讨会（加纳，5月）。

## 阿拉伯地区

124. WIPO/阿拉伯国家联盟(LAS)阿拉伯地区工业产权和版权局领导人协调会议(埃及, 1月)除其他外审议了WIPO各常设委员会谈判的进展情况, 讨论了共同关注的问题和优先事项, 交流了信息和各国的经验, 并确认了促进知识产权领域阿拉伯地区内部协调的新渠道。

125. 举办了一次关于发展中国家关注的工业产权与药品获取问题的次区域论坛（安曼），就工业产权制度与药品获取之间关系的有关问题和解决方案以及各国利用国际协定（TRIPS 协定、《巴黎公约》）和工业产权法律保护和促进通用药品行业的成就交流了观点。

126. 此外，组织了一次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国际研讨会（马斯喀特，4 月）和一次中小型企业工业产权和创新问题次区域研讨会（卡萨布兰卡，6 月）。

127. 还举办了下列国家活动：

- 地理标志与集体商标国家讲习班，与约旦国家工业产权局共同举办（安曼，1 月）
- 专利申请起草与撰写技术国家讲习班，与摩洛哥商业与工业产权局（OMPIC）合作（卡萨布兰卡，1 月）
- 版权、相关权执法与集体管理国家讲习班，与苏丹文化、青年、体育部合作（喀土穆，2 月）
- 工业产权与 PCT 入门国家讲习班（吉布提，3 月）
- 版权及相关权和集体管理国家讲习班，与黎巴嫩文化部和经济与商业部合作（贝鲁特，3 月）
-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在数字环境中的经济重要性的国家研讨会，与国家研究中心和规划高级专员公署合作举办，向与会者介绍摩洛哥关于版权及相关权保护的新法律、数字作品的保护以及信息时代的知识传播（拉巴特，4 月）
- 商标、实用新型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家研讨会，与摩洛哥商业与工业产权局（OMPIC）合作（卡萨布兰卡，4 月）
- 手工艺品保护巡回研讨会，与国家手工业局（ONA）合作（突尼斯、苏塞和加夫萨，4 月）
- 工业产权国家研讨会，与工业和商业部合作（麦纳麦，6 月）
- 工业产权对女企业家重要意义的国家研讨会（卡萨布兰卡，6 月）
- 地理标志国家讲习班（卡萨布兰卡，6 月）
- 约旦司法机构国家专题讨论会（安曼，6 月）

###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128. 组织了数次活动，重点介绍知识产权新问题的政策影响，包括 WIPO 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高层论坛（东京，1 月）、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国际研讨会（新德里，2 月）以及传统知识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s）亚太地区高层政策论坛（印度科钦，4 月）

129. 为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区域合作，举办了 WIPO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SAARC）成员国知识产权合作次区域论坛（达卡，1 月）和与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知识产权工作组的一次磋商会议（胡志明市，3 月）。

130. 在 WIPO 东盟国家通过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交易促进高校与产业界合作的区域专题讨论会（新加坡，1 月）上，除其他外讨论了在知识产权局、学术界、研究机构、中小型企业和商会及产业界之间建立合作机制的问题。

131. 作为在东南亚国家建立知识产权商业发展服务机构(BDS)可行性研究的后续行动，举办了一次东盟讲习班（新加坡，1 月），讨论了该项研究的结果与建议。举办了多次国家研讨会，重点是加强中小型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以及增强其产品与服务在国内与出口市场上的竞争力（柬埔寨金边，3 月和文莱达鲁萨兰国斯里巴加湾市，4 月）。

132. 另外，1 月在日本东京举办了专利许可国际研讨会。

133. WIPO 在优化行政管理方面向知识产权局提供的支助，包括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部署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向不丹、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斯里兰卡派出专家访问团以及一次关于工业产权管理的培训班（东京，2 月）。

134. 为强调版权及相关权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在马来西亚和菲律宾开展了关于版权产业对国民经济贡献的研究。开展此类研究的方法还被翻译为中文。此外，关于版权产业的活动包括：WIPO 版权商业次区域圆桌会议：作者身份、出版与知识获取（科伦坡，3 月）；WIPO 媒体行业版权作品的使用与保护亚太地区区域专题讨论会：数字环境中的多媒体产品（印度尼西亚日惹，5 月）；以及两次国家研讨会（乌兰巴托，1 月和仰光，5 月）。

135. 为加强双边和多边组织的合作，WIPO 与日本特许厅(JPO)、日本版权局(JCO)和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举行了年度磋商，以最终确定根据信托基金安排提供的技术援助项目。WIPO 与大韩民国文化和旅游部签署了这种安排协议，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亚洲发展中国家版权制度的发展。此外，继续与欧洲联盟合作，规划并实施各种方案。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136. 审议期间的重要活动包括与阿根廷政府共同举办的工业产权局与版权局领导人区域会议（5 月），会上讨论了与各国知识产权制度和各国知识产权局应用、管理和使用知识产权促进革新与创造的能力有关的各种主题。

137. 继续在 WIPO 与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EPM)谅解备忘录的框架内开展促进工业产权作为拉丁美洲经济发展手段的各种活动，正在筹备一次关于如何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提高农业部门竞争力的区域课程。

138. 在帮助知识产权局提高公众知识产权意识合作协议与发展项目的框架内，举办了一次加勒比地区知识产权局官员区域宣传讲习班（牙买加，6 月）。在这一背景下，正在编制一部多媒体培训工具，用于协助知识产权局开展宣传活动。

139. 在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方面向中小型企业、各国政府与其他利益攸关者提供的支助服务，包括关于利用显著性标志作为识别出口用无形资产创造、保护和管理战

略手段的讲习班（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危地马拉，3 月）。活动的成果是，在危地马拉提交了第一份咖啡原产地名称申请(*Café de Antigua Guatemala*)

140. 为加强该地区各国知识产权局的基础设施和能力，组织了专利审查、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专利国际分类体系的使用以及专利信息服务使用的培训。此外，正在进行关于将现有商标和专利自动化管理系统转换为开放源技术的项目。

141. 在阿根廷、巴西、智利和哥斯达黎加开展了关于中小型企业利用国家层面知识产权制度现状的研究，以协助决策者制定面向中小型企业的知识产权战略、政策和方案。此外，正在使用 WIPO 的方法在巴西、哥伦比亚和墨西哥进行关于版权产业经济影响的研究。

142. 巴巴多斯政府和哥伦比亚政府正在 WIPO 的支持下，进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的合并工作，作为第一步，将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用情况和与知识产权有关无形资产现状进行一次国家审计。

143. 继续落实在哥伦比亚创建知识产权核心向 12 个国家卫生问题研究中心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项目。该项目包括三个关于卫生研究成果管理与营销、专利申请撰写与知识产权许可的培训单元，其中前两个单元于 4 月在波哥大进行。

144. WIPO 还组织了一次关于知识产权与药品获取问题的区域论坛（哈瓦那，2 月），与会者来自该地区各国工业与卫生部的代表。

### **最不发达国家(LDCs)**

145. 在审议期间，编拟了一份综合报告，作为对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布鲁塞尔，2001 年 5 月）通过的《2001 至 2010 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中期审查的贡献。在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科托努，6 月）上，该报告被用于编拟中期全球综合评估，并介绍了 WIPO 在人力资源开发、信息与通信技术和办公自动化、中小型企业、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及知识产权咨询服务与信息中心方面的重要活动。该报告还对 WIPO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的影响进行了评估。报告的部分内容被提出纳入科托努部长级战略行动纲领。

146. 在瑞典国际开发署(SIDA)的财政援助下，与瑞典专利和注册局共同举办了两次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与咨询方案的后续会议（达累斯萨拉姆，1 月和达卡，6 月），讨论了在参加斯德哥尔摩培训方案的国家落实项目的问题。

147. 14 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相关知识产权地区会议（科托努，1 月）。作为会议的成果，WIPO 正在进行确认各国协调中心的工作。

148. 在埃塞俄比亚、尼泊尔、坦桑尼亚共和国和乌干达启动了 4 个项目，编写关于支持技术许可的国家立法、监管和机构机制的章节，作为《交换价值，技术使用许

可谈判——培训手册》一书的内容。将该书译为法文的工作已经结束，供最不发达法语国家使用。

149. 正在实施一项在坦桑尼亚共和国建立知识产权咨询服务与信息中心的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促进使用专利信息推动技术进步、利用商标促进贸易以及利用版权促进作者和表演者的利益。

150. 2004 年 6 月在塞内加尔及 2005 年 5 月在孟加拉国开始的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家研究，WIPO 正在审查其初稿。这些研究将有助于各国政府制定国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行政与管理的适当战略与机制。

151. WIPO 与波尔多国立法官学院签定了合作协议（巴黎，2 月），以编写教材并培训最不发达法语国家的若干法官。

### 公共政策与发展立法

152. WIPO 继续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立法咨询，以修订其知识产权法律并使其现代化，其目标尤其是采用《TRIPS 协定》和 WIPO 管理的条约中的灵活性，以促进公共政策和发展。在审议期间，向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毛里求斯、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和沙特阿拉伯提供了咨询意见、评论和法律草案。虽然最不发达国家全面执行 TRIPS 义务的最后期限已被推迟到 2013 年 1 月 1 日，但是那些将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以落实此种义务的国家，以及那些已经落实了此种义务的国家，均继续要求 WIPO 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153. 为此，WIPO 为最不发达国家修订了一部关于工业产权及执法的法律草案，不仅落实了《TRIPS 协定》和《巴黎公约》所规定的义务，还考虑了这些国家可以利用的灵活性，以使其知识产权保护更有利于发展、成本更低，同时维持其作为知识产权资产的法律保障手段的价值。该法律草案在 WIPO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双边援助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54. 另外，在双边谈判方面提供了立法咨询意见，特别是在贸易和投资领域，这些领域规定了额外的知识产权义务。这方面工作的重点是查明那些根据双边协议仍然可资利用的灵活性。

155. 除了就国家法律是否符合 WIPO 管理的条约及《TRIPS 协定》提供咨询的传统活动以外，立法援助还包括讨论 WTO 总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30 日就实施关于《TRIPS 协定》和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第 6 段的决定通过的可能模式。

156. 法律援助还涉及竞争法的若干方面，即涉及知识产权使用或滥用的反竞争做法的防止与救济。

157. WIPO 就若干问题编拟了职责范围，并委托进行了研究，其中包括：正在进行的两项关于竞争（反托拉斯）法和知识产权关系与相互作用的研究；一项关于公私合作进行知识产权管理的研究，正在修订并即将完成；关于《巴黎公约》和《TRIPS

协定》保护药品行业发明方面灵活性的性质、范围和实施的研究，正在进行当中。这些研究的目的是澄清不同的问题，为成员国更好地理解关键政策考虑作出贡献。

158. WIPO 还参加了由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各国政府组织的讨论国际条约灵活性问题的若干研讨会。

#### 计划 07：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

159. 2006 年前 6 个月，活动的重点仍然是人力资源开发、提高认识及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就国家知识产权立法的现代化、批准或加入 WIPO 管理的条约以及一般性知识产权问题与数个政府进行了磋商。

160. WIPO 为土库曼斯坦的版权立法提供了法律咨询意见，并就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生物技术发明法律保护的第 98/44EC 号指令纳入拟议的马其顿法律提供了意见。

161. WIPO 还继续发展并实施一项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NFAP/以色列）、开展双边合作计划（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拉脱维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罗马尼亚和俄罗斯联邦）并进行一项谅解备忘录框架内的活动（斯洛伐克），以帮助国家机构实现知识产权制度更有效的管理和使用，为国民经济带来长期利益。此外，数个知识产权局的工作人员接受了在职培训或学习访问培训。还为数本 WIPO 出版物的翻译和改编工作提供了辅助。

162. 关于知识产权局业务的自动化，向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和塞尔维亚提供了援助，该地区的一位专家参加了在 WIPO 总部举行的区域自动化专家会议。

163. 继续实施一项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能力建设的国家项目。根据该项目，展示了版权及相关权管理国际软件(ISCRM)（原称 Africos）俄文版的第一阶段制品。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与乌兹别克斯坦的官员接受了使用该软件的培训。

164. 与各国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合作举办了 12 次会议，其中包括：工业品外观设计在商贸中的使用及其根据《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的国际注册次区域研讨会（索非亚，3 月）；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圆桌会议和磋商（基辅，3 月）；TRIPS 协定与 WTO 加入事务讲习班（明斯克，3 月）；PCT 与 PCT-SAFE 讲习班国家研讨会（索非亚，4 月）；知识产权信息地区研讨会（巴库，4 月）；知识产权与欧盟一体化提高认识活动（保加利亚鲁塞，5 月）；商标意识研讨会（尼科西亚，5 月）；WIPO/IFFRO 私人复制次区域研讨会（基辅，5 月）；高校知识产权协调员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次区域讲习班（维尔纽斯，5 月）；知识产权教育与教学会议（明斯克，5 月）；创新产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贡献次区域研讨会（巴库，6 月）；以及知识产权执法区域研讨会（吉尔吉斯斯坦比什凯克、乔尔蓬阿塔，6 月）。

165. WIPO 继续与欧盟进行协调，参加了欧洲联盟委员会扩大事务总司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换局(TAIEX)组织和资助的关于地理标志、商标和外观设计的四次国家活动（克罗地亚、马耳他、波兰和斯洛伐克）。

166. WIPO 还继续与 EPO 合作，在西巴尔干国家实施共同体支援重建、发展及稳定方案(CARDS)，并参加了关于 CARDS 2006 年工作计划的磋商会议、协调委员会会议以及 CARDS 高校知识产权协调员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次区域后续讲习班（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斯科普里）。

167. WIPO 还与独联体跨国议会大会就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进行了讨论。

168. 另外，WIPO 参加了数次国家和地区活动，其中包括：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局行政与创新能力的讲习班（安卡拉）；创新能力建设与知识产权重要性国际会议（斯洛文尼亚多布日那）；中小型企业产品法律保护研讨会（爱沙尼亚塔林）；罗马尼亚第一部专利法颁布 100 周年纪念活动（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欧洲委员会会议（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伊斯兰会议组织(OIC)商务和经济合作常设委员会(COMCEC)项目委员会关于在 57 个成员国专利局之间开展技术合作的第二次会议（土耳其伊兹密尔）。

169. 该地区的数个国家参加了 WIPO 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国际研讨会（阿曼马斯喀特）和 WIPO/瑞士发展合作署(SDC)创新支助服务机构及其管理讲习班（日内瓦、洛桑、伯尔尼、苏黎士）。

170. WIPO 继续实施关于版权产业对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和罗马尼亚国民经济所作经济贡献的研究。

#### 计划 08：知识产权机构的业务现代化

171. 继续为各地区国家知识产权局基础设施和能力的现代化与强化提供援助，促进了区域间合作及与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的统一。加强了 WIPO 的知识产权局自动化援助后续活动，以确保自动化项目的有效性。

172. 强化了秘书处内部以及与区域自动化专家和知识产权局联络点的协调，尤其是在项目规划、实施和后续行动方面的协调。

173. 举办了一次地区和特别自动化专家会议，审查了面临的挑战、问题、知识转让，并巩固了各个地区的经验和最佳做法。讨论了未来的方向和战略，包括为自动化系统用户创建一个在线论坛。

174. 在审议期间，在五个地区实施了自动化活动，具体如下：6 项需求评估；5 项自动化系统布署；以及 12 次培训和评价活动。总计派出了 21 个地区专家团组和 18 个 WIPO 工作人员团组。

#### 计划 09：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

175. 2006 年前 6 个月，活动的重点是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协调各项活动，例如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国际形象和视觉艺术作者理事会(CIAGP)、欧洲表演者组织协会(ARTIS-AEPO)和表演者权利集

体管理协会理事会(SCAPR)，这些组织的作用对于在发展中国家部署和巩固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制度至关重要。为此，WIPO 参加了此类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举办的数次会议。

176. WIPO 密切跟踪 CISAC 近期促进数字权管理(DRM)互用性的活动，这种活动旨在鼓励“重要的行业企业设计并实施 DRM 交钥匙技术”，以满足公众、使用者、零售者和权利人的要求。秘书处还积极地同 IFRRO 进行合作，为加勒比地区制订影印复制的区域方针。

177. 与各地区局合作，举办了研讨会、讲习班和会议，并向新成立的集体管理组织交付了计算机化系统和设备。

178. 关于集体管理组织权利管理、法人治理和行政各方面的培训，WIPO 和 CISAC 正在考虑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合作，为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国家开办联合培训课程。另外，在拉丁美洲国家进行了与表演者权利和视觉艺术有关的活动，包括为拉丁美洲表演者组织准备第四次培训课程。

179. 在加强版权及相关权管理国际软件(ISCRM)（原称 Africos，用于使用费分配的计算机化系统）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包括建立权利人和集体管理组织成员的有关数据库、文献系统及与国际数据库的联接。并确保符合国际数据标准和编码。

180. 提高意识的活动包括使用数种语言出版了各种手册和一本关于音乐领域版权集体管理问题的图书。另外，进行了一项关于在发展中国家建立管理多种权利的集体管理组织的可行性研究。

## 计划 10：知识产权执法

181.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第三届会议在 5 月举行，根据第二届会议商定的结果，会议重点是知识产权执法各领域的教育和提高认识问题，包括培训。委员会会议上所作的一系列报告显示了各国假冒和盗版活动问题的程度以及各国为制订战略遏制此类活动并寻找有效解决方法的努力。委员会通过了若干结论，除其他外尤其强调继续进行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的重要性，以及委员会对 ACE 这一交流执法问题的论坛表示的赞赏，并尤其强调与其他组织和私营部门进行协调，打击假冒和盗版。会议结束时，通过了若干关于 ACE 未来工作的提案，并商定第四届会议将考虑交流关于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就执法事务所进行的协调与合作方面的意见。

182. 在审议期间，召开了多次内部会议，协调 WIPO 在执法方面的援助。还与成员国代表团举行了若干次会议，分析和讨论知识产权执法事宜；这些代表团的成员尤其包括高级司法人员和高层政府官员。另外，举办了数次会议，其中包括在喀土穆举办的 WIPO 版权、相关权执法和集体管理国家研讨会，以及在新德里举办的 WIPO 司法部门知识产权保护亚洲和太平洋次区域专题讨论会。WIPO 还参加了在首尔召开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与执法国际会议。

183. WIPO 参加了八国集团 G8 专家组第二届会议，会议的重点是打击知识产权盗版和假冒的行动（莫斯科，3 月）。



184. WIPO 继续同若干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其具体知识产权执法计划上开展密切合作，尤其包括：世界海关组织(WCO)知识产权战略小组；国际刑警组织及其知识产权犯罪行动组(IIPCAG)；WTO；EPO；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国际反假冒联盟(IACC)；国际唱片业联合会(IFPI)；国际出版商协会(IPA)和国际商标协会(INTA)

185. 在这一背景下，活动还包括与 WHO 的合作，其中包括 WIPO 参加 WHO “打击假药：建立有效的国际合作”会议（罗马，2 月），并且根据国际打击假药工作小组(IMPACT)项目向执法小组委员会继续提供援助。WIPO 还参加了：国际出版者协会版权专题讨论会（蒙特利尔，4 月）；与 EPO 召开会议，筹备 2006 年 10 月知识产权执法会议（5 月）；国际刑警组织知识产权犯罪行动组会议（多伦多，5 月）；国际商标协会第 128 届年会（多伦多，5 月）。

186. WIPO 继续参与全球会议指导小组的工作，并参加了第三届反假冒与盗版全球大会的两次筹备会议（伦敦，1 月和 3 月）。此外，指导小组会见了罗马尼亚政府的一个代表团，并举行了讨论（日内瓦，4 月），并为将于 7 月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打击假冒和盗版地区大会做准备（布加勒斯特，5 月）。

187. WIPO 还就编写一部关于审查非洲反假冒做法现状的出版物进行了讨论。在两期《WIPO 杂志》上刊登了一系列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文章。

188. 继续在 WIPO 网站上刊登新闻通讯季刊，内容涉及执法领域的进展、活动和 WIPO 的活动。

## 计划 11 WIPO 世界学院

### *政策发展培训*

189. 在审议期间，为政府官员、外交官、高校教授和知识产权局与培训机构领导人举办了下列学院研究班：知识产权教育与培训问题会议（白俄罗斯明斯克，295 名与会者）；WIPO 学院外交官知识产权班（日内瓦，10 名学员）；WIPO-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知识产权能力建设决策者学院和 WIPO-KIPO 知识产权高级讲习班（大韩民国大田，23 名学员）；以及与 ARIPO 共同举办的工业产权局领导人学院研究班（津巴布韦哈拉雷，60 名学员）。

190. 举办了 4 次国家研讨会，即：知识产权专题讨论会（曼谷，54 名与会者）；高校讲师、研发机构研究人员与政府官员知识产权专题讨论会（马拉维布兰太尔，55 名与会者）；及两次 WIPO-KIPO 知识产权新动态高级讲习班（大韩民国首尔及大田，100 名与会者）。

191. 与 WTO 合作，为 WTO 贸易政策课程学员举办了三次知识产权研讨会（日内瓦，74 名学员）及一次 WIPO-WTO 知识产权法教师专题讨论会（日内瓦，23 名学员）。

192. 作为学院与其他教育机构合作的一部分，为 *La Sapienza* 大学（20 名学生）、*Santa Clara* 大学（21 名学生）和国际研究生学习学院的学生在日内瓦举办了研讨会，并为纽约大学 *Wagner* 研究生院的学生组织了一次学习考察（21 名学生）。与 *Institut Universitaire de Hautes Etudes Internationales (HEI)* 共同举办了一次研讨会（日内瓦，13 名青年外交官）。向以下机构提供了出版物和阅读材料：喀麦隆布埃亚大学；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MPI)；纽约国立高中模范联合国(NHSMUN)；以及泰国国际贸易与发展学院(ITD)

### 职业发展培训

193. 举办了以下职业培训课程：中小型企业支助机构知识产权实务讲习班（日内瓦，15 个国家的 15 名学员）；WIPO-瑞典版权及相关权培训课程后续研究班（马尼拉，18 个国家的 22 名学员）；WIPO-瑞典全球经济中的工业产权高级培训课程（斯德哥尔摩，24 名学员）；WIPO-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知识产权服务管理技术应用管理人员讲习班（加拿大加蒂诺，12 个国家的 12 名学员）；以及 WIPO-挪威专利局商标培训课程（奥斯陆，12 名学员）。

194. 在日内瓦举办了 WIPO 工业产权区域间中级研讨会，参加者有 85 名学员，随后与以下机构合作开办了实务培训课程：科学研究与技术学院(ASRT)（开罗）、奥地利专利局(APO)（维也纳）、国际工业产权研究中心(CEIPI)（斯特拉斯堡）、捷克共和国工业产权局（布拉格）、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里斯本）、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巴黎）、摩洛哥工业与商业产权局(OMPIC)（卡萨布兰卡）、以色列专利局（耶路撒冷）、德国专利商标局(GPTO)（慕尼黑）、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EPM)（马德里）以及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伯尔尼）。

### 远程学习与对外宣传

195. 关于远程学习课程，从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2,623 名学生学习了知识产权入门课程；3,559 名学生学习了知识产权一般课程；380 名学生学习了版权及相关权高级课程；212 名学生学习了电子商务与知识产权高级课程；172 名学生学习了生物技术与知识产权高级课程；39 名学生学习了《UPOV 公约》UPOV 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入门课程。

196. 在审议期间，付费课程的注册学生人数增加，政府官员注册人数大量增长。向各政府主管局的学员发放了全额奖学金，他们占高级课程全部学生人数的 30%。为发展中国家国民降低了学费。2006 年上半年，课程费用收入总计约为 7 万瑞士法郎。

197. 墨西哥国家知识产权局(IMPI)、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加勒比地区若干知识产权局和数个私营机构将学院远程学习课程用于工作人员培训和职业发展。

198. 21 名 WIPO 工作人员参加了一次 DL-101 特别课程，进行了课堂授课。

199. 继续进行新高级课程的开发工作，即：专利撰写(DL-208)、专利检索(DL-209)、专利(DL-301)以及仲裁与争议解决(DL-302)。预计这些课程将于 2006 年后半年或 2007 年上半年开办。

### 其他培训

200. 6 月，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 22 名学生注册参加了 WIPO 与意大利都灵大学共同开办的知识产权硕士(LL.M.)课程。此项培训将于 2007 年 2 月结束。

201. 编辑了 2005-2006 年知识产权硕士课程学生论文集。

202. 在英迪拉·甘地国立开放大学(IGNOU)（印度）、隆德大学（瑞典）和布加勒斯特大学（罗马尼亚）讲授了知识产权课程。

203. 还为拉各斯大学的工程学生与巴西圣保罗知识产权法学院的法学学生提供了知识产权教学大纲的设计辅助。

204. 在马尼拉举办了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和研究国家专题讨论会（80 名与会者），在里约热内卢举办了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和研究国家专题讨论会（250 名与会者）。

205. 与世界上数位知名教授合作，开始了学院知识产权教学课本的编制工作。该课本预期将于 2006 年年底编辑完成。新设立知识产权硕士学位的可能性仍在考虑当中。

## 战略目标三：国际知识产权法律的渐进发展

### 计划 12：专利法

206. 审议期间的主要活动包括，举办了 2006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召开的《实体专利法条约》(SPLT)草案开放论坛，以及 2006 年 4 月 10 日至 12 日举行的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非正式会议。这两次会议系根据 2005 年 9 月 WIPO 大会上成员国为制订 SCP 工作计划确定的程序召开的。

207. SCP 非正式会议讨论的重点是今后的工作计划，具体而言，即 SCP 是否应当加快进程，处理四个现有技术问题（现有技术的定义、宽限期、新颖性、创造性），或者是否应当包括如下九个方面的问题：有关灵活性方面的发展与政策空间；可专利性的排除范围；专利权的例外；反竞争做法；公开来源、事先知情同意和利益共享；对专利有效性提出异议的有效机制；公开的充分性；技术转让；以及促进创新的替代模式。

208. 两次会议上均进行了富有建设性的讨论，有助于各代表团更加清楚地理解各自的立场和 SCP 未来工作计划的目标。在 SCP 非正式会议上，成员国强调将支持 SCP 继续开展工作，但认为目前制订工作计划为时尚早，并决定将这一问题推迟到 WIPO 大会 2006 年 9 月会议上讨论。

209. 与一般性专利法问题有关的其他活动尤其包括：推广各项工业产权条约；对国家法律提出建议和意见；与 WIPO 内部的相关部门和活动进行密切合作；以及与专

利与卫生问题、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发展议程和专利出版物相关的活动。其他活动包括与国际一级专利体系的总体发展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工作有关的后续行动，以及管理与专利有关的各项条约，例如《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涉及专利和实用新型的部分）、《布达佩斯条约》和《专利法条约》。

### 计划 13：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210. 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于 3 月 13 日至 28 日在新加坡举行。总计有 146 个 WIPO 成员国代表团、3 个政府间组织特别成员代表团和 16 个观察员组织出席。2006 年 3 月 27 日，外交会议经协商一致通过了《商标法新加坡条约》（“新加坡条约”）、《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和《补充〈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及其实施细则〉的外交会议决议》。《新加坡条约》得到通过后即开放供签署，截至 6 月底，共有 43 个国家签署。

211. 在审议期间，克罗地亚交存了加入书，使《商标法条约》（“TLT”）缔约方数量增加至 34 个。

212. 关于《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三，2006 年前 6 个月，向《巴黎公约》成员国以及非公约成员国的 WTO 成员（适用 1995 年《WIPO/WTO 协定》）发出了 6 份新通知。同期收到了 6 份新的通知请求。

213. “Article 6ter Express” 数据库是目前根据《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三受到保护的所有标志和徽记的免费在线检索工具，截至 6 月 30 日，共包含 1,311 个受保护的标志，可通过网址：<http://www.wipo.int/article6ter/en/>访问。

214. 审议期间的其他活动包括推广各项工业产权条约（特别是《新加坡条约》）和各项联合建议，以及为国家法律草案提供建议。WIPO 还参加了与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摩洛哥政府或欧洲共同体、位于赫尔辛基的知识产权大学中心、知识产权管理(MIP)、国际商标协会(INTA)、管理论坛学院、国际工业产权事务律师联合会(FICPI)及阿里坎特大学和里加大学合作举办的提高意识活动和培训活动以及知识产权会议。

### 计划 14：版权及相关权法律

215. WIPO 继续向成员国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以及一般性版权信息。派出了 16 个工作人员团组，处理与数字环境中与版权有关的主题问题，对象包括政府部门、非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

216. 在 5 月举行的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第十四届会议上，代表达成一致意见，应在 2006 年 WIPO 大会之前再举行一次 SCCR 会议，并且只讨论对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进行保护的问题。讨论将根据现有文件和提案并兼顾委员会的讨论情况所编拟的经修订的基础提案草案进行。SCCR 还同意，将编拟一份关于保护网播和同时广播的经修订的提案；该主题将列入在 2006 年 WIPO 大会之后举行的 SCCR 会议的议程上。

217. WIPO 还就范围广泛的问题促进区域一级的辩论，这些问题包括广播问题、知识和信息的获取、版权的限制和保护的技术措施。秘书处注重与不同利益攸关者建立更为牢固的伙伴关系，强化关系与对话，例如 CISAC 法律委员会和国际出版商协会及民间社会团体，如跨大西洋消费者对话(TACD)

218. 秘书处委托进行了一项为视力受损者规定限制的国家立法研究，将于 2006 年年末结束。

#### 计划 15：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219. WIPO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工作以两套互为补充的条款草案为重点，这些条款草案概述了保护传统知识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免受盗用和滥用的政策目标与核心原则。

220. 为确保包容性，IGC 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数量日增的经认证的代表当地与土著社区的 NGOs 的参与，经特别认可的 NGOs 数量已超过 130 个。WIPO 大会为支持当地和土著社区参与而设立的自愿基金，其初步认捐额表明，该基金将发挥重大影响。IGC 继续在每次会议召开前举行专家会议的做法，由土著或当地社区代表主持，直接向 IGC 提供关于所讨论的问题的意见。IGC 第九届会议上，为七个国家土著社区成员的参与主持专家会议的报告提供了支持。

221. 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条款草案得到了经过重要修订和更新的政策备选方案和法律机制纲要的补充，被用于实务以及对使 IGC 工作的国际方面生效的实际措施进行技术分析。数个国际进程直接利用了条款草案的案文，这些案文被广泛用于关于政策问题和立法发展的国家与地区磋商。政策备选方案与法律机制还成为决策者与各社区能力建设的补充资源。

222. 继续同联合国、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产业组织以及民间社会进行密切合作，例如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CBD 的两次工作组会议及 CBD 第八届缔约方大会(COP)、WTO 的数次地区磋商会议以及 FAO 的工作，包括 FAO 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的初次会议。WIPO 在常设论坛会议期间举行了两次活动，包括一次关于实际使用知识产权手段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提高土著妇女地位和促进社区发展的讲习班。与 CBD 会议同时举行的活动旨在进行关于专利公开问题、习惯法和使用专利信息作为政策手段的实际合作。

223. 联合国常设论坛欢迎设立 WIPO 自愿基金，同时建立了机制，促进论坛的技术专业知识为 IGC 的工作做出贡献。土著问题部门间支持组(IASG)继续作为机构间信息共享与合作的有益中介。WIPO 与 CBD 秘书处和 UNCTAD 合作，为一项关于根据 CBD 进行技术转让的联合研究做出了广泛的贡献。

224. WIPO 继续参加 UNESCO 及诸如 UNESCO 亚太文化中心(ACCU)等其他机构的工作。这项计划的一个重要项目是为了在文化遗产的记录、整理、存档与数字化过程中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管人的利益而收集经验和制定指导原则。这包括与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和类似机构的合作。还采取了与其他机构开展项目合作的初步行动，例如 ILO 和美洲开发银行(IDB)

225. WIPO 向其他许多机构和进程提供技术支持和其他形式的援助，例如 CBD、英联邦秘书处、FAO UNEP、UNESCO、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联合国大学与世界银行，包括为联合国大学拟议建立的国际传统知识研究与培训中心提供咨询意见，向世界保护联盟(IUCN)和联合国大学就土著习惯法问题提供技术咨询。还同重要地区机构保持密切合作，例如非洲联盟、ARIPO、东盟、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安第斯共同体、OAPI 和 SAARC。与印度政府合作，在科钦召开了地区政策论坛，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的南南区域合作制订了结构性更强的方针。

226. WIPO 继续在人权领域以及人权、竞争政策和知识产权相互作用领域参与更为广泛的政策界的活动，并加强了在知识产权与土著和当地社区习惯法相互作用方面的工作。这项工作包括参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CESCR)、制订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前人权委员会工作组以及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WGIP)的讨论。

227. 为许多新的专利信息工具和产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以便向诸如植物遗传资源、生物多样性和 CBD 技术转让等领域的国际政策讨论提供支持。这些工作的进展，是在与其他相关国际机构进行密切磋商的情况下完成的，主要是 CBD 和 FAO WIPO 在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相关专利公开问题的技术工作，为处理这一主题的国际进程提供了信息并对其工作进行了澄清。

228. 继续向传统知识持有人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管人、国家机构和地区机构提供能力建设和政策信息，其中包括：为数个地区机构和数量日益增多的国家机构提供关于专门保护备选方案的咨询意见；向地区和国际论坛提供实际支持和技术援助；发表了一系列介绍性小册子、出版物、研究报告、调查报告、法律信息及在外部刊物刊登的出版物，在民间社会及学术文献中提及并使用 WIPO 作品；参加民间社会、专家和学术界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对话；向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构合作伙伴、学术与研究机构、WIPO 学院及其他教育与培训机构的许多培训课程和研讨会提供支持。

229. 继续通过与重要利益攸关者的对话开发实用工具，例如《知识产权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民间文学艺术实用指南》、关于知识产权、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博物馆与档案馆的实用手册及一套供传统知识持有者确保其利益在传统知识备案过程中受到保护和维护的参考资料草案。为一般受众出版了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小册子，并出版了更为专业化的介绍性论文与研究报告。

## **战略目标四：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供高质服务**

### **计划 16 PCT 体系的行政管理**

#### ***PCT 法律框架***

230. PCT 大会于 2005 年 9 月第 34 届会议通过、并于 2006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PCT 实施细则》修正案，要求在 2006 年前 3 个月期间进行实施工作。这些任务包括：修订英文和法文版的《PCT 申请人指南》；修订英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日文和中文 PCT 研讨会与培训材料；使用多种语言出版《PCT 实施细则》的修订版本；以及更新 PCT 索引及参考资料。

231. 2006 年前 6 个月，向缔约国总计提供了 1,355 次法律咨询和信息，其中 41.8% 为工业化国家，18.3% 为欧洲和亚洲的部分国家，32% 为发展中国家，6.5% 为最不发达国家。大约 1.3% 为内部磋商。

232. 在审议期间，在 20 个国家举办了 56 次研讨会、报告会和/或培训班，共有 2,356 名参加者（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大韩民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另外，与 11 个国家的官员举行了工作会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摩洛哥、尼日利亚、葡萄牙、西班牙和苏丹）。

233. 2006 年前 6 个月，4 个国家加入了 PCT：萨尔瓦多、洪都拉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马来西亚。此外，启动了完全电子化出版的 PCT 申请及《PCT 公报》，《PCT 申请人指南》成为完全电子化的免费出版物。另外发布了 PCT-SAFE 软件的新版本。

234. PCT 国际单位会议(MIA)的第 13 届会议继续讨论国际单位面临的共同问题，主要涉及国际检索与初步审查的质量和连贯性，并确保国际检索的范围能够正确反映国际专利体系的现实需求。具体主题包括更新《PCT 国际检索与初步审查指导原则》、审查国际单位质量管理报告制度、考虑改善向申请人和第三方提供的信息的方法、以及继续进行对 PCT 最低文献的审查。

235. 在因特网上发布和/或提供了下列出版物、文本和资源：《PCT 申请人指南》；《PCT 公报》第四部分；《PCT 通讯》；英文、法文和德文版的 2006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专利合作条约(PCT)和实施细则》；PCT 行政规程经修改的章节；经修改的 PCT 表格；经修改的表格可编辑的版本；经修改的受理局指导原则；更新的 PCT 研讨会材料；经修订的重要 PCT 参考数据表格；在线 PCT 时限计算器；以及多种语言的一般性信息文件。在因特网上提供了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的新出版物《如何在国外保护发明：PCT 常见问题解答》，并使用英文、法文和德文在线提供了关于 2006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PCT 实施细则》修改内容的 PowerPoint 文件。

### ***PCT 体系管理***

236. PatentScope 网站目前包括 PCT 申请的电子公布（自此不再出版纸件《PCT 公报》）。在网站上张贴了 1985-2004 年的专利和商标统计数据，以及《2005 年 PCT 活动年度审查》与一份关于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和国际局及时性的新统计报告。还完成了一项关于 PCT 申请处理单位费用的研究。

237. 另外，实施了关于 PCT 厅内部工作人员及其他行政事务处理重组与协调的内部政策。

### *PCT 业务*

238. 在审议期间，受理了世界各地提交的 69,462 件国际申请。发展中国家的申请数量达到了 3,707

239. 在提交的 69,462 件国际申请中，17,228 件(24.8%)含有使用 PCT-EASY 软件填写的请求书表格，22,575 件收到时(32.5%)为完全电子形式。

240. 2006 年前 6 个月，在提交的 69,462 件国际申请中，29,659 件(42.7%)采用纸件形式。国际局受理这些国际申请后，对其进行扫描，采用电子方式进行处理。

241. 截至 2006 年 5 月底（6 月份的数字尚无），国际局作为受理局，受理了 3,159 件国际申请。其中 2,409 件(76.3%)通过电子方式受理。

242. 通过对国际申请的处理，除其他外，在这一期间公布了 60,317 件国际申请，以及 12,821 件重新公布和 26 期《PCT 公报》定期出版物。国际局通过电子形式 CD 或 DVD 或 FTP 在 2006 年前 5 个月发出了 5,958,729 件(92.2%)各国家主管局请求的标准文件。其余 511,571 件(7.8%)采用纸制发出。

### *PCT 各系统业务和支助*

243. 2006 年前 6 个月，PCT 信息系统得到了重大加强，以便处理由于 PCT 改革工作而带来的第二轮 PCT 规则修改，包括将基于纸件的 PCT 公布转换为电子公布。所有关键业务系统的维护和支持都保持在令人满意的水平。

244. E 档案和 E 浏览器应用程序目前被系统地应用于国际申请的电子处理。继续增强 E 档案应用程序的功能，包括加入与国际局有关的所有表格。

245. 加强了 PCT EDI 应用的基础设施，目前在 PCT-EDI 合作项目下，估计收到的所有 PCT 文件中的大约 50%采用电子形式。

246. 部署了一项用于内部和公布的 PCT 光学字符识别(OCR)应用程序。正在进行的 OCR 文件扫描“项目”中，也应用了同样的技术（1997 年至今的年份已完成光学字符识别工作）。

247. 用于替代历史文献数据管理应用程序(CASPIA)的一项应用程序的工作原形已开发结束，正在由 PCT 进行审查。



## 计划 17 PCT 改革

248. 继续 PCT 法律和程序框架的改革，通过进一步提高 PCT 体系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效率，以及进一步为申请人和专利局增加增值服务的选项，来保证 PCT 体系继续满足申请人、专利局（无论规模大小）和第三方的需要。

249. 在 5 月举行的第八次会议上，PCT 改革工作组进一步审议了对 PCT 体系进行改革的建议。工作组批准了一些拟议的 PCT 实施细则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将提交 2006 年 9 月/10 月举行的下一次 PCT 联盟大会通过。修正案涉及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最低要求、国际申请形式要求(字号要求;修改程序)、国际申请语言方面的要求(较小的修正和澄清)，以及对大会过去所通过的修正问题加以澄清并作出相应修正。

250. 工作组认为，应就补充性国际检索问题，进一步审议拟议的实施细则修正案。工作组还审议了多种语文国际公布的国际申请有关提案，这些提案将在工作组下一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此外，工作组还提到了秘书处就突然事件（特别是禽流感）作出反应所拟定的发展计划大纲。瑞士关于在专利申请中公开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来源的提议推迟到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审议。

## 计划 18 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注册体系

### 马德里体系

251.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国际局收到的国际商标申请数量共达 18,129 个，与 2005 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7.6%，而注册量达到 15,234 个，增长了 15.5%。国际续展注册记录量达 5,375 个，增长了 44.7%。已登记变更数达 38166 个，增长了 1.3%。已登记驳回和相关通知书的数量达 98,617 个，增长了 13.0%

252. 马德里体系下进一步实现国际程序自动化的工作仍将放在首位，同时也继续为鼓励缔约方主管局和用户通过电子方式与国际局交流作出努力。截至 2006 年 4 月，已建立 WIPO 网站国际注册在线续展(e-renewal)电子界面。在本报告审议期间，接收国际局通过电子方式发送的马德里体系下通知书的主管局数量从 39 个增加到 40 个。

253. 越南递交加入书之后，《马德里议定书》缔约方数量增加到 68 个(马德里体系成员共计 78 个)

254.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马德里联盟大会 2005 年 9 月会议批准的议案，开始减少不发达国家申请人申请费。6 月，马德里体系国际商标注册法律发展特别工作组举行了第二次会议。

### 海牙体系

255. 2006 年 1 月 1 日到 6 月 30 日, 国际局收到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数量达到 641 个, 与 2005 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7.9%。已登记的国际注册续展数量为 1,966 个, 减少了 11.1%。已登记变更数量达 1,132 个, 减少了 30.9%

### 里斯本体系

256. 2005 年上半年登记了一个新的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6 月底, 已有 794 个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生效。

257. 尼加拉瓜递交加入书之后, 《里斯本协定》缔约国数量增加到 25 个。

### 发展和推广国际注册体系

258. 阿尔及利亚、巴西、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印度、日本、立陶宛、菲律宾、南非和瑞典就《马德里议定书》举行了研讨会, 开展了相关宣传信息工作。保加利亚就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及其在贸易促进中的运用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和增加该文本的优点等问题举办了一次次区域性研讨会。WIPO 也参加了在中国、哥伦比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摩洛哥、秘鲁、大韩民国以及瑞典举办的研讨会、会议或讲习班。此外, WIPO 应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AIPLA)、国际商标协会(INTA)、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欧洲商标权利人协会(MARQUES)、管理论坛学会和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和政策会议第 14 次年度论坛的邀请, 参加了各种研讨会、会议或讲习班。

259. 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商业和工业产权保护(DCIP)管理局和法语国家工业产权学会(INPI)的工作人员就马德里与/或海牙体系下的程序问题进行了培训。在国际局为印度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以及塞浦路斯知识产权局商标审查员进行了培训。国际局也接待了越南访问 WIPO 考察代表团。

260. 在 WIPO 举行了两次国际商标注册研讨会和一次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研讨会, 为私营部门和国家工业产权局解释马德里和海牙体系。

### 计划 19 专利信息、分类和知识产权标准

261. 为期六年的 IPC 改革成果—新的《国际专利分类》第八版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

262. 在本报告审议期间举行的《国际专利分类》(IPC)相关会议包括: IPC 论坛开放日和 IPC 联盟专家委员会第 37 次会议(2 月在日内瓦举行)、IPC 高级层小组委员会第 1 次会议(3 月在柏林举行)、IPC 修订工作组第 15 次会议(5 月在日内瓦举行)

263. IPC 论坛的目的是进一步推广 IPC 在世界范围内使用。论坛最后指出, IPC 改革的所有基本目标已经达到, 但同时也提到, 改革后的分类信息质量还不够高。

264. 专家委员会也提到改革后的 IPC 及其相关出版物如期成功出版。专家委员会通过了新的《IPC 修订指南》, 提供了改革后的 IPC 使用说明, 以及 IPC2006 到 2008 年发展计划。

265. IPC 高级层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多项向 IPC 高级层提出的修订请求, 同时在修订计划中包括了源于三方专利局协调项目的六个新项目。IPC 高级层小组委员会确定了《国际专利分类》高级新版本生效的正常日期。鉴于下一次小组委员会会议可能通过几个修订项目, 预计下一次高级版本将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266. IPC 修订工作组审议了多种修订和改进 IPC 的提案, 继续履行 IPC 改革的成果, 通过了多项分类定义, 完成了提供给知识产权局使用的 IPC 改革培训材料。

267. 关于审查 PCT 最低限度文献以反映当前知识产权局检索需要和相关新支持体系的发展, 完成了以下两个项目: 全面审查 PCT 最低限度文献的概念、定义和内容; 《知识产权数字化图书馆检索指导》(SGIPDL)的制作。两个项目均由 PCT 国际单位(PCT/MIA)工作组完成。

268. 全面审查的中心工作是要建立专利文献和非专利文献的资源选择基本准则关于 SGIPDL 的制作, 根据对原型初版的反馈意见, 拿出了一个比较反馈意见文件, 并交工作组用于开发原型的进一步版本。

269. 两个项目的情况报告已递交 5 月举行的 PCT/MIA 会议讨论。该项目的成功履行将最终提高国际检索的质量。

270. 为了促进在世界范围内加大使用专利信息, WIPO 参加了两个专利信息会议, 开设了网络专利信息辅导和 PatentScope 搜索。

271. 标准和文献工作组(SDWG)在 2006 年 5 月 29 到 6 月 1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上继续就申请号原型格式提出了建议, 这种格式可以用于所有工业产权的形式。SDWG 审议了三个调查报告: 提交首次申请通知申请号和专利申请优先权证明申请号; 知识产权局当前使用的商标图形要素格式; 知识产权局修改程序状况。关于知识产权修改程序状况报告, SDWG 对某些结论表示认可, 并同意在 2009 年再做一次考察。就专利申请的扫描(OCR)问题, SDW 确立了一项任务, 并成立了一个由秘书处领导的工作组来准备 WIPO ST.22 的修订工作。

272. 载有《WIPO 工业产权信息和文献》(英语版)更新内容的新网站已投入使用, 供 SDWG 更新 WIPO 手册工作组进行测评。在 WIPO 网站公布了 WIPO 标准 ST.10/C 附录更新版本, 它涉及用于知识产权局优先权申请数字格式。

273. 更新并改进了在线年度技术报告(ATRs)管理系统和知识产权局起草技术报告指南。还编拟并在互联网发出了一份征求意见的答卷, 该答卷旨在详细说明技术报告的目的和目标用户。

274. 在本报告审议期间,在 WIPO 专利信息服务(WPIS)计划范围内,秘书处共收到 530 个对现有技术进行检索的请求,包括 135 个根据发明检索和审查国际合作计划(ICSEI)要求提供的专利检索和审查申请报告的请求。此外,进行了 169 次在线检索,根据发展中国家的请求提供了专利文献副本。

275. 就 WIPO 服务、使用专利信息、在线数据库和技术传递等问题,一些国家(阿根廷、比利时、伯利兹、柬埔寨、智利、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叙利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举办了一系列研讨会和讲习班,代表来自大学、工业协会、中小企业和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

276. 鉴于 IPC 改革生效之后需要更频繁地提供出版物,为实现 IPC 公布自动化,做了以下工作:完成确认 IPC 标记公共服务(IPCVAL);通过互联网修订 IPC 信息系统,以便使用和再次使用 IPC 信息资源(IPC 主文件、转换软件和数据)

277. 由于改革后的 IPC 系统将对专利文献进行分类,因此就 WIPO IPC 分类辅助工具(IPCCAT)重新培训准备工作开展了多项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 WIPO 之间签订的一项协议,开始着手中文版 IPCCAT 扩展的技术可行性研究和原型设计。

278. 根据西班牙专利与商标局(OEPM)和 WIPO 之间的合作协议,用西班牙语开发了几个 IT 工具和产品,为 IPC(IPCCAT 和 IPC8-CL)的翻译(IPCA6TRANS)和使用提供便利。这些产品中的一部分已经送给拉丁美洲国家的一些知识产权局。

279. 新的 IPC 管理系统(RIPCIS)的已投入生产使用,最初仅由 WIPO 员工使用。启动了逐渐向 IPC 成员国开放的 RIPCIS 准备工作。

## 计划 20: 商标和工业产品外观设计领域里的国际分类

280. 在本报告审议期间,土库曼斯坦交存加入书之后,尼斯协定缔约方的数量增加到 79 个。克罗地亚和土库曼斯坦交存加入书之后,维也纳协定缔约方增加到 23 个。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交存加入书之后,洛迦诺协定缔约方增加到 47 个。

281. 1 月开始着手尼斯分类新(第九)版准备工作。6 月出版了纸质版本,NIVILO CD-ROM 和互联网版本稍后出版,预计 2006 年下半年有售。第九版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282. 继续开展促进广泛应用尼斯分类、维也纳分类和洛迦诺分类的活动,包括 WIPO 在伯利兹进行的维也纳分类和洛迦诺分类的培训任务,以及在牙买加进行的尼斯分类和维也纳分类的培训任务。

283. 在 WIPO 商标分类服务的框架下,根据国家工业产权局的请求,提供了 51 份就产品与/或服务标识正确分类提出建议的报告和两份就工业品外观设计正确分类提出建议的报告。

## 计划 21：仲裁与调解服务以及域名政策和程序

### *仲裁和调解服务*

284. 由于跨境许可或技术转让合同之类的交易需要国际性的、公正的、有效的争议解决机制，这些交易越来越多需要仲裁和调解争议。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根据 WIPO 仲裁和调解规则受理的仲裁和调解新案例在增加，1 月和 6 月之间收到 11 个新仲裁案例和 7 个调解案例，而 2005 年上半年，受理的这方面案件分别为 6 件和 5 件。这些新案例涉及专利许可证和专利侵权纠纷、技术协作纠纷和技术分销协议纠纷，以及某些类型的域名争议。

285. 该中心新案例之一的当事各方选择使用了 WIPO 电子案例设施(WIPO ECAF) WIPO 开发的这一案例管理工具可以任何时候在任何地方使用，可以使当事各方和中立者通过安全网络电子案卷功能申请、存储和收回案卷。截至 2006 年上半年，WIPO ECAF 改编版也正用于根据第 32 届美洲杯评判委员会程序判决的案例。

286. 该中心作为一个资源中心，其任务是提高知识产权权利人认识解决争议可选途径的益处和限制。为起到这一作用，该中心组织了一次 WIPO 知识产权争议调解员研讨班，并第一次组织了 WIPO 知识产权争议调解员高级研讨班。和前一年一样，该中心回答了许多信息咨询，包括在 WIPO 举办的研讨班和会议上许多向特定知识产权利益攸关者观众作报告。

### *域名争议解决活动*

287. 该中心作为最主要的互联网域名争议解决服务提供者，继续履行其职责。中心管理的核心域名政策仍然是 1999 年 12 月开始生效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主要应用于 .com、.net、.org，以及一些新近采用的普通顶级域名(gTLDs)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基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向中心投诉的案例数目继续增长。2006 年 1 月到 6 月，中心收到 900 个此类案例，与 2005 年同期 735 个案例相比，增长了 22%。截至 2006 年 6 月，共收到基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域名案例 254 个，均用 12 种不同语言结案。这些案例当事人涉及 132 个国家，涵盖 17402 个单独域名。除负责普通顶级域名之外，该中心还提供国家代码顶级域名争议(ccTLDs)解决服务。

288. 在域名政策活动的范围内，中心继续代表 WIPO 与因特网域名与数字分配公司(ICANN)，以及与各种机构讨论域名体系的知识产权问题。这特别涉及到 WIPO 成员国就第二个因特网域名进程所提出建议的后续工作。

## **战略目标五：提高 WIPO 内部管理效率和管理支助程序的效率**

### 计划 22：指导和执行管理

289. 在本报告审议期间，总干事为实现 WIPO 战略目标，在总干事办公室、礼宾科、法律顾问、战略计划和政策发展处的直接协助下履行其行政职能。这些部门每日提供信息、分析和法律与政策建议。

### **总干事办公室和礼宾**

290. 在此期间，总干事定期与 WIPO 高级管理层成员会晤。这些会晤提供了透明而全面的行政决策环境、可控的管理信息流、有序的计划进度表，以及及时的后续行动。

291. 总干事确保继续定期与成员国代表和国际局之间保持高层联系，与成员国在日内瓦及其它地方保持密切联系。2006 年头六个月期间，总干事出访六次，接见成员国来访代表 190 次，包括部长、大使以及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的领导人。礼宾科保证了上述访问及其它访问接待的顺利进行。

292. 在本报告审议期间，就需要总干事考虑确定的紧急政策问题采取了措施，协调了相关部门就政策问题提出的意见，并将方案递交总干事，同时确保了总干事决策的后续工作。也监督了管理和组织工作，并继续开展审查程序和加强一系列内部管理程序和规则的工作。

293. 就准备讲演稿、情况汇报材料、发言稿和与成员国、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通信等方面的工作，给予了总干事进一步的支持。同时，也给予了高层管理会议实质性支持和后续工作，确保了礼宾、联络、差旅以及出席会议等方面的协调运行工作。

### **政策顾问委员会**

294. 在此期间，政策顾问委员会没有举行会议。但是，保持了与委员会的个别成员接触，举行了非正式讨论，集中在委员会将来要做的工作上。

### **产业顾问委员会**

295. 在 2006 年的头六个月，尽管产业顾问委员会会议没有举行会议，但是继续与产业界代表和市场方面进行接触。

### **法律顾问**

296. 在此期间，主要活动包括：准备和参加 3 月 13 日至 31 日在新加坡举行的通过修订的商标法条约外交会议，主要考虑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条约的最后条款以及资格证书审查程序；根据新的主要项目和相关采购守则，重新启动 WIPO 行政办公楼建筑工程；就员工针对 WIPO 提出的诉讼，通过法律程序在上诉委员会和国际劳动组织行政法庭为本组织辩护；在内部和对不同 WIPO 机构提供恰当的法律援助。

297. 在本报告审议期间，收到和处理了 28 个新的承认或加入 WIPO 管理的公约和协定的法律文件；就 WIPO 管理的条约发放了 30 份通知书。所有条约相关的活动均

通知成员国和其他相关机构，并在互联网上系统公布，只要合适，通过新闻简报发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条约邮件发送清单(treaties.mail)到达 6,064 个订户，条约网站(wipo.int/treaties)页面阅读量共达 1,663,805 次。

298. 收到来自 20 个非政府组织作为 WIPO 观察员身分的请求，其中 12 个达到了所有要求标准。关于这些组织，已拟定相关文献递交 2006 年 9 月 WIPO 大会。

299. 继续就以下方面向本组织内部若干部门提供法律建议和援助，或答复外部请求：允许在各种出版物刊登本组织的文件，使用 WIPO 徽标，本组织所管理条约的认证副本，本组织数个条约加入书或批准书示范文本。此外，为编拟加入某些 WIPO 条约优点的说明提供建议，继续提供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状况的信息。

300. 继续在内部就人力资源法律方面的问题和其他行政法事务提供法律建议。在本报告审议期间，工作量有所增加，主要涉及到内部员工在初级上诉阶段向总干事、WIPO 上诉委员会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行政诉讼庭提出的上诉。此外，就 WIPO 司法管理、《员工条例》和《员工守则》条款的解释，以及内部工作组就 WIPO 员工外部活动制定的各项条款等计划中的改进工作提出了法律建议。也按计划对 WIPO 上诉委员会的程序作了改变。

301. 关于重新启动 WIPO 新行政办公楼项目，就主要项目的执行、商品采购及服务以及采购手册等方面拟定了新的内部规则，并按照联合国惯例，改进了商品采购及服务一般条款和条件的文本。此外，就各公司担任该项目外部管理员（领航员）、总承包人和提供贷款银行投标意向书的文件拟定，以及对 14 个有兴趣管理该项目的企业所提交的投标意向书进行评估等方面的工作，提供了援助。

302. 另一项主要活动是起草 WIPO 新建筑项目遴选委员会运行规则。也为多项合同的解释和谈判和提前中止 Chambésy 和 Giuseppe Motta 大楼租赁协议提出了建议。

303. WIPO 继续积极参加联合国体系法律顾问会议和国际法协会国际组织责任委员会

304. 也对起草多项合作和信托基金协议，以及对 WIPO 内部其他部门要求的援助给予了法律支持。

### ***战略计划和政策发展***

305. 就整体战略、政策发展和跨学科计划问题，为总干事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协调了各种高级管理层工作组和其他相关计划管理人，包括禽流感管理组（文件 A/42/12

### **计划 23：预算控制和资源调动**

306. 2006 年头六个月的主要活动之一是为 2004-2005 两年期准备财务管理报告。

307. 2006 年 1 月，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正式会议作出了一项决定(文件 WO/PBC/9/5)，将举行两次非正式磋商，并再召开一次委员会正式会议，以便向 2006 年 9 月 WIPO 大会推荐一种新机制，使成员国进一步致力于 WIPO 计划和预算的准备和后续工作。4 月 7 日和 6 月 6 日分别举行了这些非正式磋商，在 6 月 6 日的会议上，同意将已提出的新机制议案递交预定于 2006 年 7 月 11 日到 13 日举行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正式会议。

308. 根据联合检查组(JIU)的建议(文件 JIU/REP/2005/1)，由 WIPO 对其人力和财政资源进行一次逐岗位评估，为此，与人才管理处和总干事执行办公室紧密协作，完成了职权范围(ToR)评估的草案，并递交 WIPO 审计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10-12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委员会的报告(文件 WO/AC/1/2)对该文件提供了反馈意见和说明，根据这些意见和说明，对职权范围进行了修订，并递交委员会 2006 年 7 月 5 日到 7 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此外，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2006 年 7 月举行的正式会议拟定了一份逐岗位评估进度报告。

30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就制定一个更主动的旨在加强本组织预算外资源调配的战略采取了多项措施。这包括了一项涉及支持 WIPO 现有预算外资源的组织内综合调查报告。对调查报告的反应将为预算外资源调动战略奠定基础。此外，为改进与捐赠人打交道的内部协调工作采取了措施。

310. 对若干内部制度、工作程序、规程和控制机构进行了评估，为加强 2008-200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和 2006-2007 两年期修定后的预算打下更坚实的基础。这包括制定一个详细方法，以提高人力资源成本评估的正确度，加强部门各种制度和资料的外部审查，从而提高管理效率。



## 计划 24: 内部监督

311. 在本报告审议期间, 根据计划管理人提交的报告, 拟定了《2004-2005 两年期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此外, 已开始准备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计划执行概览》(文件 A/42/3)

312. WIPO 评估政策最后草案已经完成, 该草案旨在补充 WIPO 内部审计章程。就政策草案进行的一项内部磋商程序正在进行之中。

313. 3 月, 在日内瓦由经济发展部门召开了一次评估和效果分析研讨会, 国际评估专家参加了研讨会。该研讨会对国际发展评估最佳做法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专家们提出了一系列建议, 用来指导 WIPO 评估活动, 并强调尤其有必要通过采纳和有效执行 WIPO 评估政策在 WIPO 建立一个评估框架, 与其他国际组织保持一致。

314. 2005 年 9 月 WIPO 大会通过《WIPO 内部审计章程》之后, 在本报告审议期间, 继续执行《内部审计章程》。特别是开展的活动涉及以下方面: 合并《内部审计章程》与《WIPO 财务条例》, 作为新的附件; 内部审计和调查; 对内部控制规程各类问题提出内部意见; 成本效益和适应性; 与外聘审计人员进行合作; 制定举报政策和程序, 以及准备 WIPO 调查详细框架。

315. 2005 年 9 月 WIPO 大会还批准了建立 WIPO 审计委员会。2006 年 1 月, 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期间指定的了 7 名委员会成员。委员会其余两个空缺由 7 名新当选的成员在 2 月的预备会议选举。

316. 4 月, 举行了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委员会的说明、总结和建议已载于其报告(文件 WO/AC/1/2)内。按照《内部审计章程》, WIPO 的内部监督功能是为 WIPO 审计委员会服务。

317. 通过内部审计服务(RIAS)、国际组织和多边财政和经济机构、国际调查员会议和联合国评审小组(UNEG)的代表, 继续与其他国际组织就监督问题进行了沟通和合作。

## 计划 25: 人力资源管理

### *招聘和叙级*

318. 在本报告审议期间, 公布了 10 个征聘公告, 招募了 7 名工作人员和 12 名临时雇员, 包括特别业务协议规定的翻译人员。所有与工作人员和雇员竞聘、调任、提升和招募相关的工作均及时进行。收到并处理了 750 个工件申请。就 265 名短期雇员、50 名顾问、41 份特别业务协议和 4 个专门劳动合同工的管理问题, 拟定和分发了 300 个合同续展和 200 个聘用证书

319. 按照本组织制定的规则与标准, 所有职位重新叙级均经审查和处理。

### **员工应享权利、利益和福利**

320. 在 2006 年头 6 个月，完成了以下任务：处理了 146 个培训申请；签发了 251 个瑞士身份证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护照”；签发 649 个证明和工作证书；审核 294 个定期效绩报告和审批年度平级增薪；处理了 143 个抚养/赡养申请和 138 个租贷补助申请。

321. 还为联合国工作人员联合养恤基金(1,141 名 WIPO 成员)、Vanbreda 医疗保险(3033 名成员)和短期雇员丧失收入保险等提供了后勤服务。处理了 230 多个退休人员申请。关于 WIPO (已关闭)养老基金，举行了四次基金会会议，为 62 名退休职工计算并支付了每月养老金补贴。

322. 截至 1 月份，Van Breda 医疗保险额外费用增加了 7%。截至 3 月份，采取了附加医疗成本控制措施。就续展医药费和短期雇员丧失收入保险合同问题，与 Van Breda 公司进行了谈判，该合同 2006 年 6 月底期满。

323. 继续采取行政管理任务合理化措施，改善现状，采用新的方式和电子形式，升级 WIPO 计算机联机信息系统。但是，尽管获得信息的途径得到改善，但是需要手工处理的案例数目没有按计划减少。

324. 此外，还就一系列信息通知和各种员工行政管理问题或秘书处的内部组织等方面的工作，拟定了办公指令。

325. 司法管理体系得到加强，建立了 WIPO 联合申诉小组和抗辩小组，加强了监察室的职能。

326. 就广泛的问题向员工提供了福利援助，包括就国内雇员、住房、日托中心、配偶和子女工作许可和退休问题提出建议。继续开展儿童俱乐部之类的活动，就员工遇到的个人或工作问题进行了一对一的会谈。

### **员工培训和发展**

327. 继续开展培训活动，重点是管理、交流和技术培训。在本报告审议期间，285 名雇员学习了六种联合国语言的语言课程，以及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的口语课和高级课程。39 名雇员参加了联合国语言熟练程度考试。5 名 IT 专业人员接受了技术训练，7 名 WIPO 雇员在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参加美国微软公司软件培训班。21 名雇员完成了 WIPO 世界学院在线知识产权培训课程。176 名雇员参加了专门管理培训计划，例如：团队建设；22 名员工学习了专业需要的相关课程。

328. 继续开发新的效绩发展和管理系统，该系统包括一个与本组织需要密切结合的能力框架。

### **保健服务**

329. 在本报告审议期间，WIPO 医疗室继续为员工、退休人员和来访代表团提供保健服务。服务项目包括日常会诊、体格检查、员工短期约诊体检、疫苗管理、差旅前信息提供和出差后报告收集、健康问题、职业病问题和急诊。还对 WIPO 餐厅进行了 3 次检查。

330. 禽流感管理组(AFMT)定期开会，并制定了一项详细的《禽流感预防计划》。向所有 WIPO 员工分发了第二份禽流感情况报告。

### **监察室**

331. 6 月 15 日向监察室指派了一新监察员。监察员的职权范围通过办公指令修订，并得到加强。

### **计划 26：财政管理**

332. 财务帐目始终按照本组织《财务条例和规则》记录。按时准备和分发了 2005 年马德里联盟的附加费和补充的费，共计 2,510 万瑞士法郎，同时还每月分发了与马德里议定书相关的单独规费，2006 年前六个月预计 4,160 万瑞士法郎。同样，自日内瓦文本批准以来，继续处理与海牙协定相关的月缴费用，预计同期收取 80 万瑞士法郎。

333. 自 2004 年成功完成行政信息管理系统(AIMS)以来，工作集中在改进与 WIPO 各种部门有关的 18 个界面上。对一些员工的专门训练整合了信息技术支持小组，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和效率。

334. 关于投资服务和基金管理，所有可用基金继续全部投入。1 月和 6 月投资顾问委员会召开了会议，研究 WIPO 投资问题，并决定：考虑到最低风险要素和立即提供基金，最佳选择仍然是通过瑞士中央银行投资可用的基金，2006 年上半年收益为 245 万瑞士法郎，相当于每年 2.125% 的回报率。

### **计划 27：信息技术**

335. 本两年期将继续采取 2004 年开始的成本控制措施。已开始拟定修订信息技术战略计划，该战略计划将在 2007 年递交成员国。为了保证信息技术服务与业务紧密结合，许多信息技术员工接受了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图书馆(ITIL)的培训。

336. 关于 WIPO 财务系统—行政信息管理系统 (AIMS)，在接管外部执行和支持合伙人大部分系统支持工作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内部小组接受了培训，并在在很大范围内加强了体系，包括提高财政部门内部的劳动生产率和改进与其他 WIPO 系统的新界面。

337. 商标续展(E-renewal)联机工具已投入使用。现在可以在线付款，内部处理程序几乎完全自动化。

338. 在对马德里体系规定的安全通讯电子邮件“确认”的各种可用选择进行研究之后，现在已经开始通过确认电子邮件与权利人或代表进行交流。

339. 在本报告所述期内，WIPO 主要网站(www.wipo.int)页面点击量平均每月 230 万次。

340. 运用了开源程序包——“开源内容管理系统(OpenCMS)”，以简化 WIPO 局域网消息的管理和发布。

341. 在本报告所述期内，增加了网关杀毒工具。内外要害核查设施和定期网上申请安全检查均达到了恰当要害管理水平。这一点可以得到证实，因为没有发生重大恶意攻击事件(比如：恶意程序、体系损害等等)，尽管恶意开发的数量在日益增长。每天秘书处发现以及自动发现主动提供的电子邮件约 30,000 种，其中 200 多种带有病毒。周边防护系统每天挡住大约 500 种恶意活动的攻击。

342. 2006 年头六个月的的活动之一是将秘书处的大约 1500 联网的个人电脑工作站升级到 Windows XP 平台和 Microsoft Office 2003。为准备这一项目，完成了必需的采购规程，已编制 200 多种 WIPO 软件申请目录，已开发 XP 工作站基本产品。

343. 另一项主要任务是为在新加坡举行的通过修订的商标法条约外交会议提供信息技术支持。这包括建立一个详细的必要条件文件，涉及到会议地点的基本设施、提供远程访问 WIPO 局域网和内部电子邮件系统，以及现场用户支持。

344. 为加强基本设施合并工作，继续将服务器与存储区网络(SAN)连接。这与逐步采用的办公自动化服务器分类解决方案一道加强了关键网络服务的提供，例如：用户验证、身份管理、电子邮件系统等等。此外，转移到新的网络打印服务的工作基本上完成。

345. 用于 PCT 和商标申请部门的 Printshop CD/DVD 生产环境已趋合理，并得到加强。用于商标申请部门的一个新的入门级存储区网络(SAN)存储系统已投产。

346. 为了适应新的业务要求，内部体系逐渐能够通过因特网使用。尤其是，新的网络服务器作为主机，可以远程使用 Isiview 翻译系统和 CLAIMS 和 RIPCIS 体系。

347. 2006 年上半年信息技术求助台处理了 WIPO 员工的 7,500 个请求和 150 多个信息技术请求，向员工发送了 55 个一般电子邮件通知书。

## 计划 28：会议、语言、印刷和档案

### *会议和通信服务*

348. 2006 年头六个月，会务部门虽然人手不足，但还是为 47 个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共 3,000 名与会者，以及 70 个在其他地方举行的会议作出了会务安排。这包括为 2006 年 3 月 13 至 31 日在新加坡举行的通过修订的商标法条约准备和提供现场会务服务和支 持。与同传翻译签订了 350 个合同，共计 1,800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印刷了 1,750 个文件，并邮寄给成员国和观察员组织，而且在会议期间分发给代表，邮寄次数达 280 次，81,500 个邮包，以及包括近 450 万页的印刷品。

349. 为了采取成本节约措施，停止发送大部分纸质印刷信件，并以电子信函取而代之。办公指令、函件和其他内部信息仅以电子格式继续发送给员工。为了与因特网服务科协调，会议细节和文件副本在 WIPO 网站通过电子形式及时提供。

350. 获得了邮件和通信的最优惠价格 2006 年上半年外发函件总量为 757,000 件，重约 81,000 公斤，耗资 1,398,000 瑞士法郎，而 2005 年同期为 611,000 件、重 90,600 公斤，耗资 1,459,000 瑞士法郎。大量减少邮件平均重量得原因主要是由于更多地使用信息技术通讯和电子支持媒介(包括 DVD 和 CD) 60%的邮件出自 PCT 部门。

351. 在此期间，通讯服务基本设施成本大大降低，与 2005 年同期相比，降低了 70%，主要是由于购回了租用的材料。通过竞争性投标，2006 年上半年固定电话通讯价格与同期相比降低了 30%，这部分弥补了为提高通讯效率而增长的移动电话费。

### *语言服务*

352. 关于语言服务，活动集中在 47 个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的工作文件、提案和报告，以及在其他地方举行的研讨会和培训班的讲稿、发言稿和课程材料等方面的翻译工作上。许多文件经过修订、校对或编辑。其中最重要是为在新加坡举行的通过修订的商标法条约外交会议所作的工作，这次会议由整个团队的所有语种的翻译人员和文本处理操作人员提供服务。这需要进行大量的内部翻译工作。

353. Isiview 文献检索软件的改进加快了翻译人员的操作，简化了查询工作。定期向数据库增加了新的文件。

### *出版物生产服务*

354. 2006 年上半年，出版物生产服务部门出版了 3,000 万页，而 2005 年同期为 3,500 万页。纸件副本的减少是由于增加了 CD 和 DVD 的生产(2006 年前六个月为 26,581 张，2005 年前六个月为 15,914 张)

### *记录管理和档案*

355. 尽管加强了安全检查，但是几乎所有纸件邮件和电子邮件在收到后一天内均已登记。48,000 多件收到和寄出的函件，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均在中心登记，并在内部分发。继续分类和保存本组织物质档案，包括扫描有价值的历史文件。新的传真机服务器技术测试成功，通过 WIPO 中心传真机和电子邮件地址与电子接收、存档、索引和信息收到信息分发连通。虽然没有实现用软件完成全面电子文件管理环境，但还是对收到的文件进行了图像扫描。在国际文档委员会指导下，WIPO 积极与其他的日内瓦的联合国组织共同携手制定统一的记录管理和归档政策和准则，包括处理各种媒质文件的处理标准。

## 计划 29：房舍建筑管理

### *房舍建筑管理、办公空间和维护*

356. 根据 2006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满十个月之前 Chambésy 大楼需要出售的规定，在本报告审议期间，该大楼已归还房主。此外，Guiseppe-Motta 的房舍建筑、停车位和库房的租赁从 2007 年 6 月 30 日起停止生效。

357. 开始在 P&G 大楼一楼为商标部门布置附加办公室，同时为媒体关系科设立档案室。

358. 继续对技术装置和室外装置以及办公室进行定期维修。建 AB 大楼起的一些装置，例如外部维修吊架和冷却塔，已经更新，并进行了全面修理。

359. 新地面维修合同开始生效，并已拟定改造 AB 大楼锅炉间设备、大楼及楼内财产保险，以及回收废物垃圾服务等投标说明书。

360. AB 大楼和前世界气象组织大楼漏气检测系统以及 Meyrin 和 Collex 大楼库房火警探测系统已经更新，并达到目前安全标准。

361. 根据禽流感工作组的建议，采取了预防性措施，包括清除通风口灰尘、更换所有大楼自主式空调机过滤器，除此之外，还采取了改进了房屋卫生的措施。

### *安全协调*

362. 3 月，进行了一次安全风险评估，以确定 WIPO 安全管理系统的的核心情况，并为员工、信息和财产提出改进意见。根据这次评估，必须切实扩大 WIPO 的一般安全服务的范围，提高水准，符合联合国总部最低业务安全标准。同时，6 月启动了一个安全交换项目，以使这些建议能够有效执行。也为目前的协调处进行了安全风险评估。就安全问题和评估与东道国建立了联络关系。同样，与联合国保护部和纽约联合国总部安全部以及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建立了联络关系。此外，WIPO 倡导建立一个日内瓦联合国安全专业人员有效的运作网络。WIPO 也是联合国机构间安全管理网络的一名积极成员。

## 计划 30: 差旅和采购

### 差旅

363. 在本报告审议期间, 差旅节省费用共达 2,006,600 瑞士法郎, 这是由于系统地申请了航空公司的折价票, 在欧洲出差更多选择廉价航班, 通过内部旅行代理网络合伙人购买第三方机票, 而不通过联合国开发署国别办事处购买。预计第三方机票节省费用为 112,411 瑞士法郎, 与 2005 年同期相比, 减少了第三方机票费用的 15%

364. 处理了 1,546 个差旅审批, 2005 年前六个月为 1,098 个, 约 7,674 个出差日(2005 年同期为 3,832 个出差日)。处理了 901 个签证和 2,033 个文件和外交特权申请, 与 2005 年同期相比, 分别为 581 个和 1,538 个。

365. 目前, 电子差旅审批体系正处于初步试验阶段, 计划 2006 年底投入使用。

### 采购和合同

366. 2006 年头六个月, 活动集中在加强本组织采购功能。为此, 发布了新的办公指令《采购和购买总则、框架和规程》, 修订了《WIPO 购货和服务一般条款》, 完成了《WIPO 采购手册》。

367. 在此期间, 处理了 535 个购买订单, 确认了 105 个供应商订单, 共约 19,920,000 瑞士法郎, 数据库中增加了 100 新供应商, 使数据库中登记公司总数达 1,093 个。

368. 也对正在进行的合同的谈判、确定或修改等方面给予了行政支持, 这些合同中八项已在 2006 年头六个月完成。此外, 发出了 16 个招标书、7 个招标报价书和 3 个招标意向书。

369. 在技术合作的范围内, 为 17 个发展中国家进行了 24 次采购, 金额达 250,000 瑞士法郎。强调了就地采购。

370. 为管理现有共同协议和确定新区域的合作, WIPO 继续体现其日内瓦共同采购活动集团(CPAG)积极成员的姿态。在本报告审议期间, WIPO 加入了标准信息设备采购长期定量购货协议。WIPO 也参加了联合国机构间采购工作小组年会, 此会有 26 个联合国组织参加。

371. 为了提高效率, 开始使用一个内部联机系统, 以整合和简化发送本组织各部门基本办公用品的工作。

## 计划 31: 新建筑项目

372. 在 2006 年头六个月, 拟定了《WIPO 新建筑项目》, 已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并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作了修订。

373. 成立了成员国代表遴选委员会，来预选和遴选领航人，即作总承包商和为该项目贷款投资的金融机构。

374. 2006 年 6 月 14 日遴选委员会举行了第一次会议，预选了一些公司，并将向这些公司发送领航人标书。招标书的条款已经拟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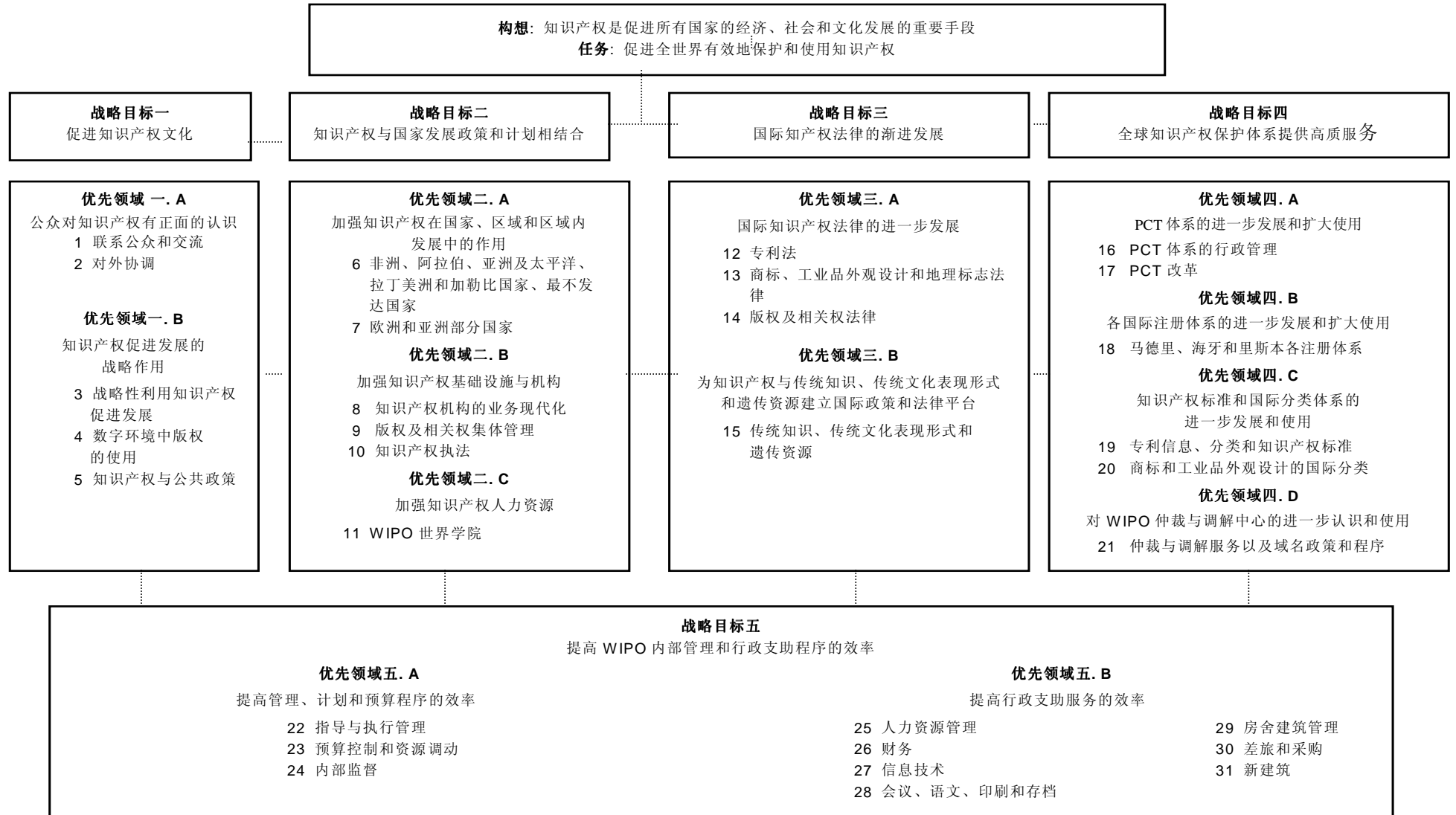
375. 根据建筑项目的修订，拟定了一项大楼审批补充请求。

376. *请 WIPO 大会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后接附件]



## WIPO 的战略框架



[后接附件二]

<b>战略目标一：促进知识产权文化</b>	<b>2</b>
计划 01：联系公众和交流	2
计划 02：对外协调	5
计划 03：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	8
计划 04：数字环境中版权的使用	14
计划 05：知识产权与公共政策	14
<b>战略目标二：知识产权与国家发展政策和计划相结合</b>	<b>15</b>
计划 06：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15
计划 07：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	22
计划 08：知识产权机构的业务现代化	23
计划 09：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	23
计划 10：知识产权执法	24
计划 11：WIPO 世界学院	25
<b>战略目标三：国际知识产权法律的渐进发展</b>	<b>27</b>
计划 12：专利法	27
计划 13：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28
计划 14：版权及相关权法律	28
计划 15：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29
<b>战略目标四：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供优质服务</b>	<b>30</b>
计划 16 PCT 体系的行政管理	30
计划 17 PCT 改革	33
计划 18：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注册体系	33
计划 19：专利信息、分类和知识产权标准	34
计划 20：商标和工业产品外观设计领域里的国际分类	36
计划 21：仲裁与调解服务以及域名政策和程序	37
<b>战略目标五：提高 WIPO 内部管理效率和管理支助程序的效率</b>	<b>37</b>
计划 22：指导和执行管理	37
计划 23：预算控制和资源调动	39
计划 24：内部监督	41
计划 25：人力资源管理	41
计划 26：财政管理	43
计划 27：信息技术	43
计划 28：会议、语言、印刷和档案	45
计划 29：房舍建筑管理	46
计划 30：差旅和采购	47
计划 31：新建筑项目	47